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对运营商渠道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移动互联网聚合类 App 业务，通过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代收会员权益收入进行业务分成，由于我国电信运营商可选择余地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存在依赖各大电信运营商渠道的风险。公司的收入来源是与电信运营商就移动互联网用户支付的 App 会员权益费用进行分成，目前，公司同合作运营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未来双方合作紧密程度发生变化，或合作运营商对自身相关发展战略作出调整，或者其他外部因素导致双方费用分成等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拓展、利润增长均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的竞争一直呈现激烈化态势。一方面，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服务提供商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并购重组频繁，存在激烈竞争；另一方面，产业链出现竞合（竞争与合作并重）特点。电信运营商根据自身和行业发展特点，近年来也在拓展直接提供增值服务的途径，从而促使产业链由合作向竞合层次演进，产业链整合是国内增值电信服务产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客观上加剧了服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行业的竞争。由于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不能准确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并保持前瞻性、加大服务创新和市场开发能力，将有可能失去目前已经拥有的市场份额。

三、产品开发风险

聚合类 App 的用途是为用户提供实用信息和应用服务。信息和应用产品的最大特点在于用户追求新鲜、兴趣转变快，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都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满足用户的需求，才能提升用户消费意愿。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紧抓消费者需求，造成研发费用的投向性错误，则会对公司中短期利润水平乃至整体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增值电信行业受介入门槛低、投入产出比较高等因素推动，市场各

方资本纷纷投资于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增值服务提供商采取了一些不合规的手段推销业务。为保证增值电信行业健康发展，工信部和各电信运营商出台了一系列整顿措施，对行业进行整顿。但由于其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大，使部分用户对无线增值服务的消费意愿有所降低。如果公司不能提高市场营销效率，不断开发新的服务产品，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动将带来公司业务下滑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移动互联网 App 研发及运营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和服务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因此，公司对高水平的行业应用和技术开发人才、营销人才以及管理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亦趋于白热化。如因公司规划、激励机制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为获得业务所需内容资源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应付北京乐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运营收入分成以及已购入的北京盛世太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音乐版权的摊销成本，上述成本与公司音乐彩铃下载服务业务对应。而移动互联网App业务会员权益服务对应的视频、音乐等内容资源基本来源于迅雷和酷溜等第三方合作商，报告期内，公司（乙方）与上述企业（甲方）双方在甲方视听节目传播的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中进行合作。用户通过乙方产品展示甲方网站上的视听节目，甲方获得点击率收益，乙方获取会员用户数收益，除此之外，双方不进行其他方式结算。如若未来双方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内容资源获取竞争不断加剧，公司营业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可能有所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扩充内容资源获取渠道，此外，公司通过数据分析、精准匹配等方式，不断提高内容资源渠道的利用率，提升成本控制能力。

七、经营资金收支周期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移动互联网聚合类 App 业务依托于基础运营商提供的网络和增值业务平台展开，并由基础运营商统计代收会员用户权益使用费，因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基础运营商根据其自身所在的行业情况通常会向其合作公司要求一定的结算周期，公司的结算周期约为 4 个月左右，故报告期内，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排除应收账款占用金额进一步快速上升。另外，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及旗下子公司，若上述基础运营商未来改变结算方式，延长结算周期，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甚至营运资金短缺，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力争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降到最低。此外，公司将及时关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同时，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资金管理内容，未来将严格执行。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公司享受 2015-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未来，若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改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调整市场战略及目标客户逐步稳定市场份额，通过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不断的增强盈利能力，进而促进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进一步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彪、任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9.00% 股份，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其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

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未制定专门程序等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治理制度，但由于建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与深入完善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掌中无限	指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投资	指	共青城掌中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修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海南分公司	指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指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智能无限	指	江西智能无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产业部、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运营商、基础运营商	指	电信运营商、基础运营商是指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中国三大电信运营商分别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SP、服务提供商	指	Service Provider ，是移动互联网服务内容、应用服务的直接提供者，常指无线增值业务提供商，负责根据用户的要求开发和提供适合手机用户使用的服务。
CP、内容提供商	指	Content Provider ，在互联网上提供大量丰富且实用信息的服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提供的产品就是网络内容服务，包括搜索引擎、虚拟社区、电子邮箱、新闻娱乐等。
移动互联网	指	基于移动通信技术、广域网、局域网及各种移动信息终端，按照一定的通讯协议组成的互联网络，即将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
2G	指	Second Generation ，表示以数字语音传输技术为核心，以 GSM 和 CDMA 为代表的第二代移动通讯技术。
3G	指	Third Generation ，表示第三代移动通讯技术。主流技术代表有三类，分别为 WCDMA 、 CDMA2000 和 TD-SCDMA 。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及其技术，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以及图像传输质量与高清晰度电视不相上下的技术产品。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 ，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App	指	智能手机的第三方应用程序。

盛世太格	指	北京盛世太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乐悦空间	指	北京乐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迅雷	指	深圳市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酷溜	指	酷溜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爱音乐公司	指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云平台	指	云平台是转向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业界将要面临的一个重大改变。各种云平台（cloud platforms）的出现是该转变的最重要环节之一。顾名思义，这种平台允许开发者们或是将写好的程序放在“云”里运行，或是使用“云”里提供的服务，或二者皆是。
AppStore	指	由美国苹果公司开发的在线应用程序商店
SEO	指	搜索引擎优化
API	指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URL	指	统一资源定位器
JSON	指	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
XML	指	可扩展标记语言
ApacheHadoop	指	对大量数据进行分布式处理的软件框架
SQL	指	结构化查询语言
MID	指	介于智能手机和上网本之间的产品
PC	指	个人计算机
wifi	指	是一种可以将个人电脑、手持设备（如 pad、手机）等终端以无线方式互相连接的技术，事实上它是一个高频无线电信号
APK	指	安卓系统的应用文件格式
微信	指	腾讯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推出的一个为智能终端提供即时通讯服务的免费应用程序

微博	指	一种通过关注机制分享简短实时信息的广播式的社交网络平台。
软文	指	相对于硬性广告而言，由企业的市场策划人员或广告公司的文案人员来负责撰写的“文字广告”
电影网	指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CCTV-6，简称：电影频道）投资建立的电影行业门户网站
TalkingData	指	中国最大的独立第三方移动数据服务平台
GooglePlay	指	由 Google 为 Android 设备开发的在线应用程序商店
艾瑞咨询	指	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和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Digi-Capital	指	数码资本（Digi-Capital）是一家专注于游戏产业的投资银行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目 录

声 明	I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VI
目 录	X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7
一、公司产品、服务及用途	1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20
三、公司关键资源	26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32
五、公司商业模式	40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42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0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独立性.....	62
五、同业竞争.....	64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6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7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70 -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 71 -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6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1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22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9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5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6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1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2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3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53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经办律所声明	158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任江南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9月19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25日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 6、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698 号创业大厦 D 区 802-2、802-3
- 7、邮编：330096
- 8、电话：0791-88187877
- 9、传真：0791-88187877
- 10、互联网网址：www.mewifi.com.cn
- 11、电子邮箱：wb126@126.com
- 12、证券事务代表：杨少明
- 13、信息披露负责人：杨少明
- 14、所属行业：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其细分行业为 I6319 其他电信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I6319 其他电信服务【《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 15、主要业务：移动互联网 App 业务的研发与运营。
- 16、组织机构代码：05441240-6

二、股票公开转让概况

- 1、股票代码：【】

2、股票简称：【】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6、挂牌日期：【】年【】月【】日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审议通过公司挂牌时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8、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9、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根据公司章程，发起人自公司成立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即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份截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前不得转让。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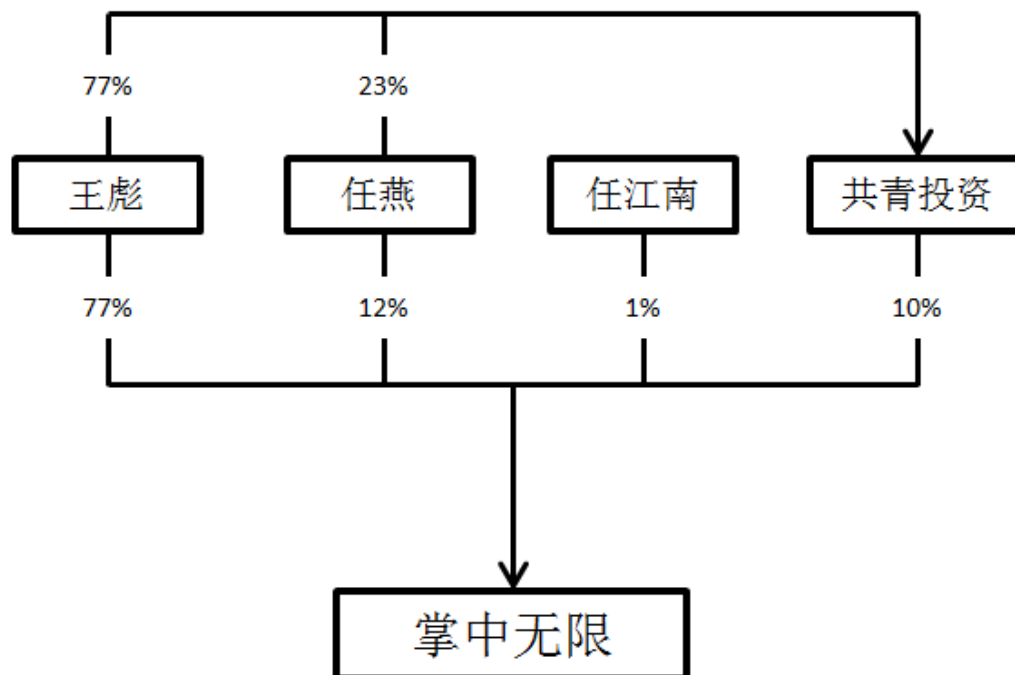
10、公司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任江南	100,000	1.00	董事长	否	-
王 彪	7,700,000	77.00	董事、总经理	否	-
任 燕	1,200,000	12.00	副总经理	否	-
共青投资	1,000,000	10.00	-	否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彪先生、任燕女士。

王彪先生，出生于197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滚石移动集团（RMC）大区总监；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任燕女士，出生于1982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任江西联通南昌分公司营业班长；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广州市溢讯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营销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任中兴软件（南昌）有限公司行业应用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8月自由职业；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区域经理；2015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王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00%；股东任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0%，二人系夫妻关系；此外，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共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9.00% 的股权。

据此，王彪、任燕夫妻二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9.00% 的股份，并直接参与股份公司的日常经营。二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符合股份公司及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两人在公司重大决策中意见均保持一致的习惯。

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使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文件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认定王彪、任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法。

综上所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彪先生、任燕女士。掌中无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彪	7,700,000	77.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任燕	1,200,000	12.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任江南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共青投资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1、王彪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任燕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3、任江南先生，出生于195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年10月至今，任九江市彭泽县芙蓉农场一分场科员；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9月至今，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4、共青投资，成立于2015年8月1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彪，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409-27，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11日至2035年8月10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均无不适合担任股东情形，具备适格性；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彪、任燕系夫妻关系；股东任江南、任燕系父女关系，股东任江南、王彪系翁婿关系，股东王彪系共青投资普通合伙人，股东任燕系共青投资有限合伙人，除以上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彪先生、任燕女士，王彪先生、任燕女士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任何形式的处罚。

（六）分支机构

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了2家分公司，详情如下：

（1）海南分公司

名称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路19号首力大厦505
注册号	460100000491655
负责人	王永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上项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

（2）河北分公司

名称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石家庄新华区电大西街 18 号 4-402 号
注册号	130105300009316
负责人	任江南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6 月 14 日始

以上分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从事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安排，上述分公司均已注销。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变化

1、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由自然人王彪、任燕、任江南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王彪出资 770 万元，任燕出资 220 万元，任江南出资 1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江西诚聚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诚聚源验字(2012)3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

360106210015399,住所:南昌高新区京东大道 698 号创业大厦 D 区 802-2、802-3;法定代表人:任江南;注册资本:1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8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江南	10.00	1.00	货币
2	任燕	220.00	22.00	货币
3	王彪	770.00	77.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任燕将所持公司股金 100 万元(即占公司股权的 10%)转让给共青投资。同日,任燕与共青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28 日,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江南	10.00	1.00	货币
2	任燕	120.00	12.00	货币
3	王彪	770.00	77.00	货币
4	共青投资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货币

3、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5]3378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份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

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1,598,958.68 元。

2015 年 9 月 8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字（2015）第 3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份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87.65 万元。

2015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5]366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彪	770.00	77.00	净资产
2	任燕	120.00	12.00	净资产
3	任江南	10.00	1.00	净资产
4	共青投资	1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	净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各项决议均由出席创立大会的全体发起人签字，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折合的股本小于折股基准日的净资产额，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为在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履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仅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且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股权清晰、股权变动及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任江南。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王彪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任江南先生，董事长，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部分。

3、杨少明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出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学历，2001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1月，任安徽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南京宁动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4、龚瑜女士，董事，出生于1986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江西恒邦电器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天音通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会计；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0月至今，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郭俊先生，董事，出生于1986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任宁波海曙华美妇女专科医院网站编辑；2011年3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中搜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江西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运营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运营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运营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陈鹏，非职工监事为王景灿、职工监事为陶冶。基本情况如下：

1、陈鹏先生，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任天津安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东销售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任南京阳帆软件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分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南京合荣欣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包服务事业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广州滚石移动集团省区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事处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部总监。

2、王景灿先生，监事，出生于1983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07年9月，任深圳亚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项目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任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研发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部总监。

3、陶冶女士，职工监事，出生于 199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部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部主管。

本届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彪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2、任燕女士，副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3、杨少明先生，财务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五、（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4.29	991.65	737.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9.90	940.37	70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9.90	940.37	702.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0.94	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0.94	0.70
资产负债率	6.78%	5.17%	4.77%
流动比率（倍）	14.43	18.87	20.55
速动比率（倍）	14.43	18.87	20.5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5.36	797.72	217.84
净利润（万元）	219.53	237.65	-20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53	237.65	-20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53	237.50	-20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53	237.50	-207.56
毛利率（%）	95.59	96.28	95.06
净资产收益率（%）	20.90	28.93	-2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90	28.91	-2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3.12	2.6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75	-114.96	-41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1	-0.4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由于公司没有发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可能稀释普通股的证券，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相同。

七、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钱兆宁
	项目小组成员：郑文君、杜晨晨、张恒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78
经办律师	平云旺、万征、王金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座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888
传真	0571-88879000-9888
经办会计师	李宁、钱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丰和路1号（港务大厦）7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经办资产评估师	肖明、施周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聚合类 App 的开发、运营业务。公司采用会员制权益形式通过聚合线上、线下的流量、内容、服务资源为用户提供有价值的移动互联网聚合类 App 产品以及 CP 增值电信服务。

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基于定向流量技术实现免流量的移动互联网 App，主要集中在休闲娱乐、娱乐资讯及生活出行等方面，涵盖音乐、综艺视频、头条、动漫、电影、电视剧、微电影、公开课、日常出行等内容，较为成熟的产品包括掌中娱乐、掌中语音、掌中头条、掌中交通四大 App；此外，基于成熟的技术及经验积累，公司还为线上、线下企业提供全国、全网、全套餐的流量自动分发服务。公司主要的产品列举如下：

1、掌中娱乐

掌中娱乐是一款针对移动互联网用户推出的集音乐、综艺视频、动漫、电影、电视剧、微电影、公开课等板块的移动互联网免流量 App，内容强大，功能丰富。属于目前较为先进的藉由单一 App 即可实现视频观赏、音乐播放等多种功能的移动互联网休闲娱乐聚合类应用，支持市场上绝大多数智能手机，由于其高度的整合性及便利性，受到用户的广泛欢迎，为公司最重要的主力产品。

掌中娱乐计费用户群将近 30 万户，该 App 目标用户为音乐、电影、视频爱好者，多为对流量敏感和有痛点的移动互联网用户。产品优势在于海量的优质音频节目和免流量，掌中娱乐拥有海量优质音乐、视频、电影、头条、动漫、电视剧资源，用户可根据不同需求自由选择。



图：公司产品“掌中娱乐”服务界面

2、掌中语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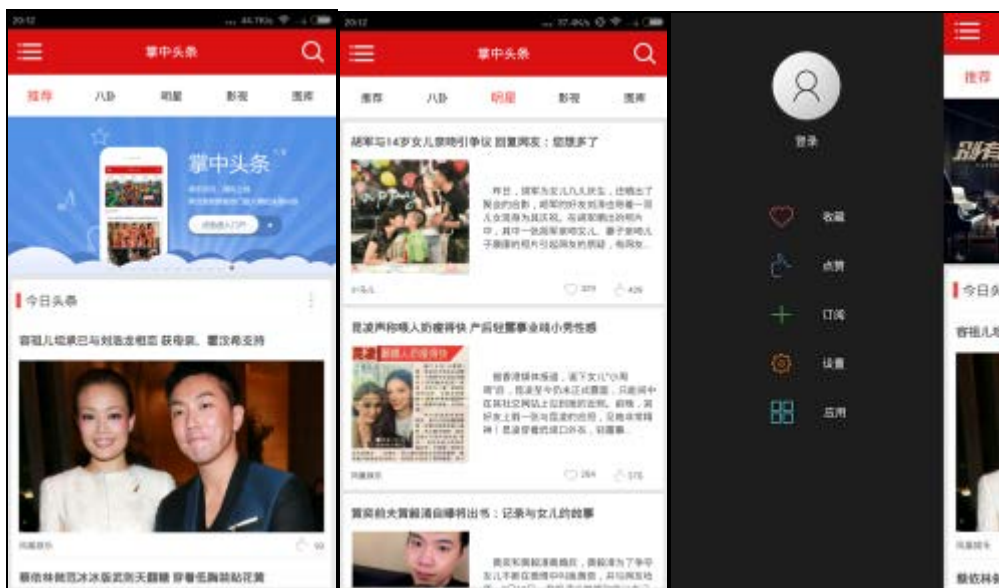
掌中语音是一款语音娱乐/生活出行类移动互联网免流量 App，通过语音识别技术或文字实现对娱乐资讯、电影剧集等娱乐资源的搜索，也可以实现打电话、发短信、设提醒、查地图、找美食等日常操作。



图：公司产品“掌中语音”服务界面

3、掌中头条

掌中头条是一款“平台+实时”娱乐资讯类移动互联网免流量 App，以娱乐资讯为主，专注娱乐内容的提供，为用户提供高效优质的娱乐阅读体验。



图：公司产品“掌中头条”服务界面

4、掌中交通

掌中交通是一款生活辅助类移动互联网免流量 App，以车主为中心，提供加油、保险、年检、违章查询等一系列服务，为有车一族提供更多便捷之外，还可从 App 中获得一系列优惠，如加油、保险等费用的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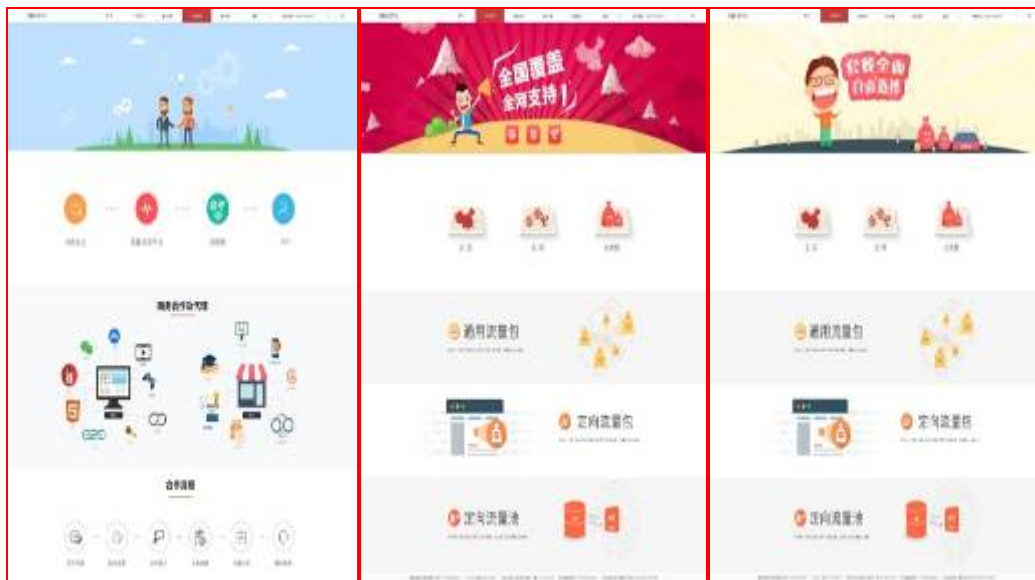
图：公司产品“掌中交通”服务界面

5、流量分发平台

流量分发平台是为线上、线下企业提供全国、全网、全套餐的流量自动分发

服务的新产品。该平台具有便宜、安全、快捷的服务优势，用户通过接入网站进行流量包的购买，满足其对流量购买或转送需求。

用户群体：寻求创新营销方式和解决方案的线上、线下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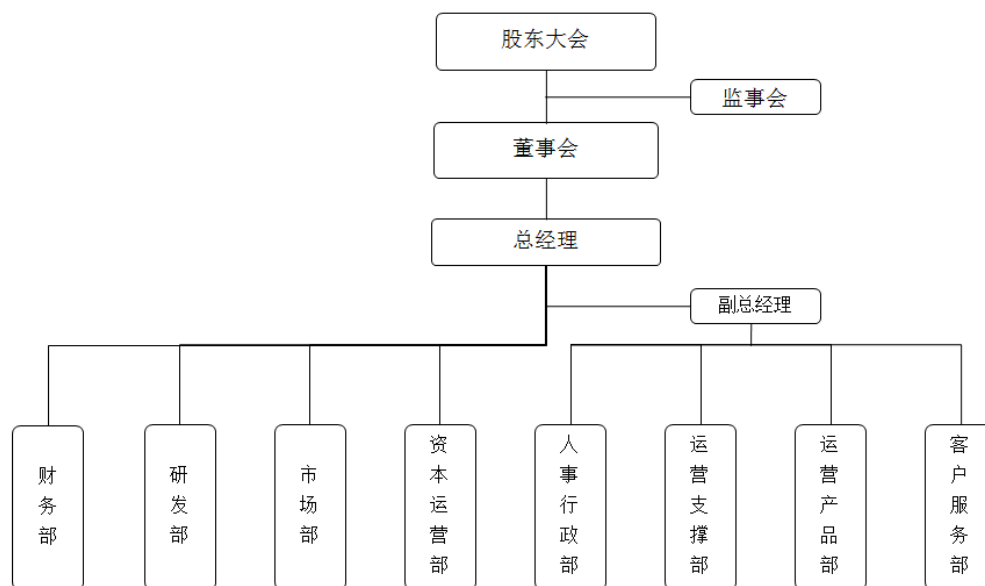


图：公司产品“流量分发平台”服务界面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分工明确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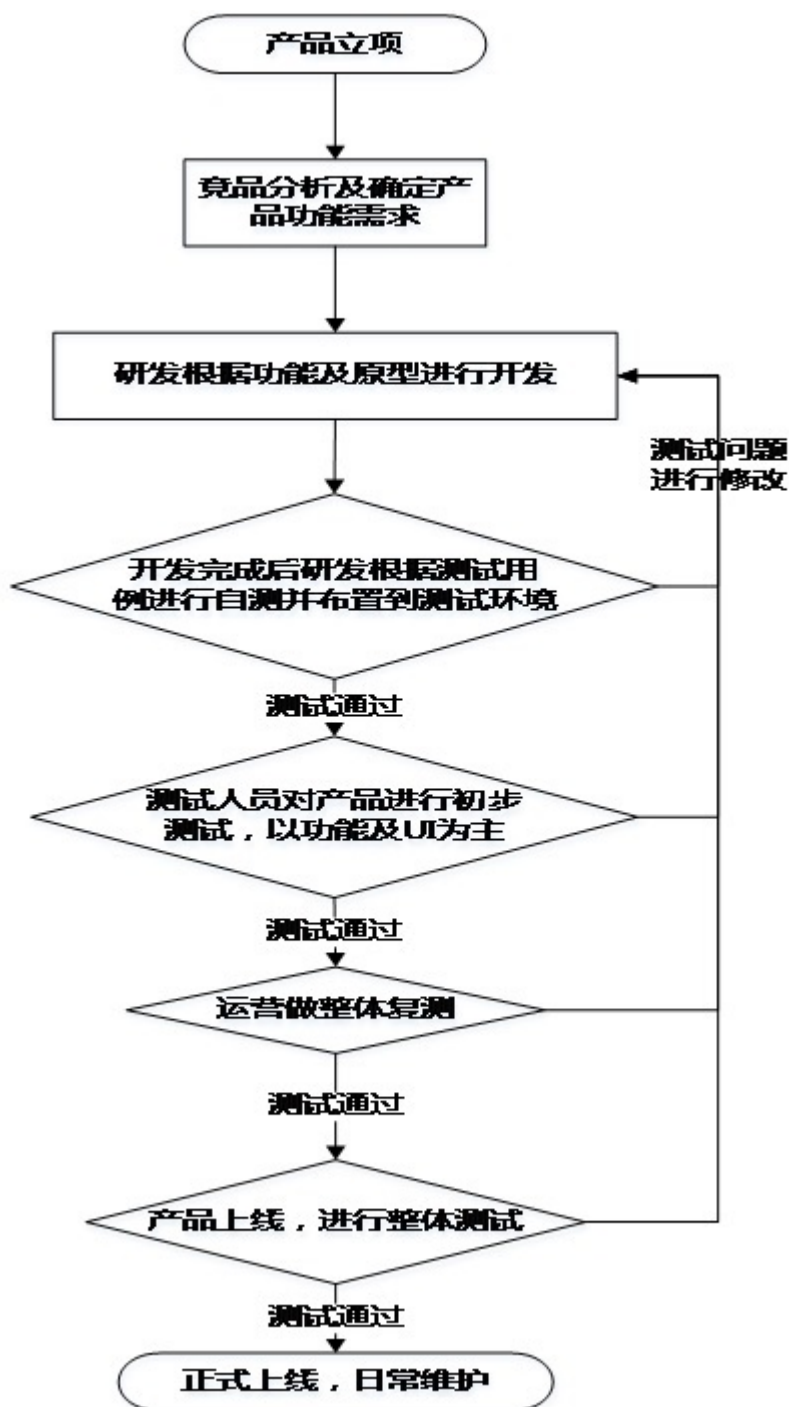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研发部	负责公司各产品线、渠道线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支持；负责公司各运营平台的开发和技术支持；负责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和技术支持；负责公司业务平台的监控和运维支持；负责公司业务网络、托管机房、服务器的建设和维护；负责公司办公网络、办公设备的维护和桌面技术支持；负责公司 IT 类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公司技术架构和开发流程的建立和管理；负责公司战略性产品的技术预研、设计与开发；负责公司与各技术团队相关工作。
运营支撑部	负责公司各产品线的运营推广工作；负责协助前端进行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工作，并依次制定推广策略；同时收集数据跟踪、分析竞争对手业务发展；负责公司中央音乐平台运营支持；负责全部业务的日常测试和各业务线的保代码工作；负责整理和制作各产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彩铃、音乐、阅读、视频、游戏、动漫及流量经营、App 客户端等；负责公司统一资源的引入和整理；负责各种地面推广活动的策划和实施，以及后期效果监督；负责公司各个推广站点的规划设计，以及相关活动页面的设计等工作。
运营产品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设计和组织开展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推广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总部和各地的产品接入、测试、方案文档提供工作；负责公司中央音乐平台支持和运营支持；负责整体产品运营任务的有效达成，合理完成任务指标。
资本运营部	在董事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搜集、整理各类投融资信息，并自定可行性研究、资本运作计划或方案；执行、跟踪投资和资本运作工作实施情况，并对投资和资本运作行为进行全过程监控管理。
客户服务部	根据企业战略目标，组织制定客户服务规划；制定客户服务部门的工作标准，研究、设计、改善客户服务的工作流程；协助运营部完成活动推广的后续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客户管理和沟通，分析并统计客户需求；及时

	处理用户投诉，并汇总每月报表。
市场部	负责完成公司下达的收入和利润目标；负责管理公司各产品的资源渠道；负责寻找和拓展业务推广渠道；负责执行公司安排的各项业务工作,做好周报等日常管理事项；负责协助客服解决客诉问题；负责维护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
财务部	负责确保公司资金运作；负责公司的财务报表；负责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向管理层提供综合性财务分析报告和根据工作需要向部门提供专项财务分析报告；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审批报销各种发票单据；对往来结算户随时清理、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催收款；编制及汇总财务预算，并进行预算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税务事宜。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分析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配置情况,定岗定编,组织岗位说明书的编写；根据公司要求按照规定制定招聘、选拔程序,组织从企业内部、外部招募和选拔各类人员,并做好人员储备工作；根据公司要求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导向的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制度并负责执行汇总；根据公司发展制定相关专业的员工培训计划,帮助员工进行职业生涯规划,组织实施多种培训项目,提高员工素质和技术管理水平；按照公司要求开展企业文化和宣传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企业文化活动；负责及时处理劳务纠纷,调解、化解矛盾冲突；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管理与盘查；负责外部政府关系的维系，及时处理外部事务；负责整体考勤管理以及行政事务审批；负责公司团队公章、资质的保管及使用；负责文件及合同等档案管理，协调各部门进行合同评审；负责设备及办公用品采购，公司各类活动宣传品订制印刷；同时负责库房管理及采购、领用的进出库管理。

（二）产品研发流程

为保证用户在使用移动互联网产品时的安全及稳定，公司在产品设计的初期，就以高安全、高稳定为原则，同时设有专门的测试人员，不断的对产品进行测试，及时发现产品的缺陷并进行修复，并制定了每周升级计划，对移动互联网产品进行迭代升级，完善体验及稳定性。



图：研发项目流程图

（三）营销体系

公司立足于移动互联网行业，深度聚合互联网各类资源，从“服务创造价值”的理念出发，为目标客户提供优质的移动互联网服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是移动互联网聚合类免流量 App 的研发与运营，公司采取灵活多变的“线上+线下”、“地推+电销”、“合作双赢”相结合的营销方式，精确的定位目标客户，从中获得赢

利。公司现如今拥有以下主要的营销渠道：

1、线上渠道

(1) App 市场：将免流量 App 在百度手机助手、360 手机助手、应用宝、小米应用商店、华为应用市场等第三方大型应用市场上架,每周更新 APK 文件包,拉新留存；

(2) 网络品牌营销：以知识推广为目的，在百度百科、搜狗百科以及互动百科上建立品牌词条，建立 SEO 体系和百度指数，从而增加搜索权重；在百度知道，搜搜问答，新浪爱问，百度经验等网站建立问答模式，利用外链提高网站点击量。

(3) 第三方运营商渠道：鉴于第三方运营商用户基数较大，可借力于第三方，例如利用第三方的微博、微信以及门户网站等渠道联合推广活动方案等，以达到吸引用户订购的目的，同时为第三方增加点击量，实现双赢。

(4) 新型社交平台：利用时下流行的微信、微博、论坛、贴吧等线上社交平台传播快、阅读人数多的特点，发布产品软文，或是活动广告，从而提高潜在客户转化率。

2、线下渠道

(1) 第三方运营商营业厅推广：在第三方合作伙伴的营业厅放置产品活动展板、活动宣传海报，并培训营业厅业务员向用户推荐业务。

(2) 电销：对在特定时间内频繁使用娱乐业务的用户，以打电话或发送短信的方式进行营销。

(四) 后续服务流程

1、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

为了时刻保证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主要从建立健全内部服务管理制度以及完善网络体系两个方面来提供保障。在此基础上，加强售后服务的约束与管理，通过完善上述环节，为用户提供持续而可靠的优质服务。

2、内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从生命周期法的原理来看，服务质量管理由四个阶段组成：设计、协商、实施和反馈。首先，作为服务提供者，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和需求，对服务的质量水平、质量参数和成本等进行计划和设计；然后，公司和合作伙伴就服务质量进行协商，分配、明确各自的职责，并签署相关协议；然后，双方根据服务质量协议，对 IT 服务质量进行控制、监督、改正和提高，并在需要时重新进入第二阶段；最后，双方对整个服务过程的服务质量加以评审，确定相关费用。

3、客户服务组织和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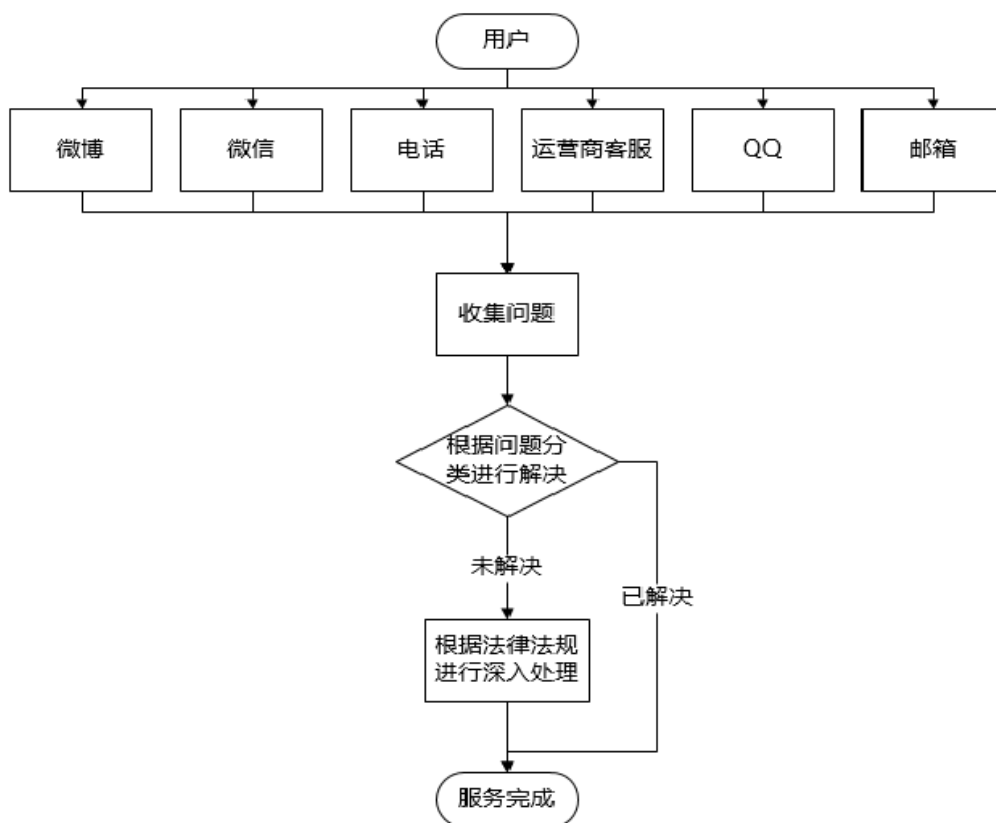
为保障客户服务需求的快速反馈，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客户服务保障机制，主要包括服务组织机制与服务工作制度。

（1）服务组织机制

一是提供面向用户的技术热线，组建一支高素质的技术支持人员。二是通过服务合约的形式，由技术专家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服务。

（2）服务工作制度

完善的服务记录体系。对于用户反映的每一个问题，公司客服人员都详细记录，针对技术问题及时反馈到技术部门，原则上，要求电话响铃 3 次必须接听电话。



图：客户服务流程图

（五）业务技术培训

公司重视对售后服务人员的培训。客服是整个售后服务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公司制定了具体、全面的售后人员培训计划保证售后人员对所有产品的特性和操作流程充分了解和掌握，提高服务人员的整体素质。

三、公司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智能定向流量分发、减免技术

智能定向流量分发、减免技术，用于突破移动互联网用户在通过浏览器或App访问视频、音频、图片等资源时产生的移动数据流量的限制。当用户访问应用内资源时，依托于运营商的实时计费及流量接口，进行定向流量分发控制，对不同权益用户产生的流量进行优惠或减免控制。

2、智能化内容聚合搜索技术

通过定向索取、API 调用、战略合作等方式，聚合迅雷、酷溜、电影网等众多第三方内容提供商的音频、视频、新闻等资源。

根据指定的软件分析法过滤与目标内容无关的数据，保留需要获取的 url 并将其智能化并入队列，然后在检索后将数据进行统一存储，并定时进行重建索引文件。通过统一的系统接口供其他外部系统调用，实现内容采编人员通过关键字和日期进行检索。

对所有资源进行整合、分类及优化，提供统一的外部服务接口，供其他应用程序或第三方系统调用。使用标准的 JSON、XML 等数据格式交互，可快速无缝对接第三方外部接口，同时又可对外提供统一高效的接口服务。

3、智能流量分发平台技术

支持企业用户自主定制选择流量套餐，包括省份（或全国）、目标号码、流量包大小、运营商等维度，同时提供通用流量包、定向流量包和定向流量池等不同形式的流量分发策略。流量分发平台通过对移动互联网用户的所属运营商，所属省份等属性进行预筛选、预分类，为企业用户提供生成多种套餐定制策略供选择。

流量分发平台对企业用户的个性流量套餐需求进行自动分析、组合和优化，结合内部流量、营销等成本数据，自动生成多种订购策略，为公司目标企业用户提供多元化选择，以期达到利润最大化。

流量分发平台整合了各省及集团三大运营商流量接口，以及众多第三方支付接口，使得企业用户能够完成流量套餐的订购及数据查询等操作，并提供图形化数据分析结果，为企业用户的后续营销策略提供依据，同时为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赠送流量相关的信息查询功能。

4、云端数据和用户行为分析技术

采用基于 ApacheHadoop 的搭建数据基础平台，通过对用户日志、系统访问日志、交易数据、资源数据等基础数据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和整合，通过数据平台的实时 SQL 分析，更加高效、快速生成业务报表，为精准投放、个性化推荐、定向营销等业务系统提供数据支持。同时提供数据表格、走势图、热点分布

图等多种直观形式对用户来源、访问操作、停留时间、访问量等重点数据进行展示。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截至 2015 月 08 月 31 日）

序号	设备类型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电子设备	366,035.90	207,115.39	56.58
2	办公家具及其他	20,860.00	13,665.76	65.51
合计		386,895.90	220,781.15	57.06

2、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房产座落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用途	产权面积	租赁面积	租期	月租金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698 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江西）内 D 区 802-2、802-3	房屋所有权证：洪房权证高字第 0929 号	江西浙大中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用途：非住宅	201.95 平方米	201.95 平方米	2014.10.10-2016.10.09	4442.90 元/月

3、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无注册商标。

4、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无专利技术。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登记取得 7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

如下：

权利名称	权利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批准日期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分类号	软件著作权版本号	受理单位
掌中娱乐系统	软件著作权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06-05	2013SR054988	30200-6000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掌中音乐系统	软件著作权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2013SR127007	30107-0000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掌中听书系统	软件著作权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5	2013SR127050	30200-0000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掌中视频系统	软件著作权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7	2015SR046986	30200-0000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掌中交通系统	软件著作权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8	2015SR047654	30200-0000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掌中电影系统	软件著作权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8	2015SR048148	30200-0000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掌中头条系统	软件著作权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18	2015SR048150	30200-0000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注：国家规定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实行自愿登记，登记后的软件具有著作权的公信、公示的作用，更有利于公司对其软件产品的保护。根据 2002 年生效、2013 年修订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自软件首次发表后起算，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计入无形资产。

6、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域名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所有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zzyl.mobi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3-11-10	2016-11-10
zzjt.mobi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3-11-10	2016-11-10
mewifi.mobi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2012-10-18	2018-10-18
mewifi.com.cn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2-10-18	2016-10-18
mewifi.cn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2-10-18	2018-10-18

7、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 2015 年 08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赣 R-2013-0105	2013.9.29	-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赣 DGY-2013-0112	2013.9.29	2018.9.2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B2-20120261	2013.3.28	2017.11.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号 [2013]00169-A011	2013.7.31	2017.11.1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赣 B2-20130013	2013.2.27	2018.2.27

	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6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文化厅	赣网文许字【2014】1287-023号	2014.9.05	2017.9.05

(四) 员工情况

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计 19 人,基本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 岁	10	52.63
30-39 岁	8	42.11
40 岁以上	1	5.26
合计	19	100.00

2、按专业构分:

部门结构	人数	比例(%)
总经办	2	10.53
市场部	2	10.53
财务	2	10.53
研发部	5	26.32
运营	6	31.58
行政人力	2	10.53
合计	19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专科及以下	4	21.05
本科	12	63.16
研究生以上	3	15.79
合计	19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技术人员为主,年龄以 40 岁以下的中青年为主,学历以本科为主,员工的主要工作地域以江西为主,呈现专业化、青年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4、按司龄分：

年限	人数（人）	比例（%）
一年以上	9	47.36
一年以下	10	52.64
合计	19	100.00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1、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王彪担任；副总经理 1 名，由任燕担任；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杨少明担任。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1 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王景灿	男	32 岁	研发部总监

王景灿，男，1983 年 8 月 1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09 月，任深圳亚天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7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8 月，任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项目经理；2013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9 月，任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研发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研发部总监。任期三年。

（六）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主要业务相关情况**（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业务收入包含三部分，分别为移动互联网会员权益服务收入、音乐彩铃下载服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各业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会员权益服务	6,233,705.28	89.65	6,730,944.73	84.38	301.95	1,674,592.77	76.87
音乐彩铃下载服务	719,936.31	10.35	1,246,300.16	15.62	154.72	489,274.37	22.4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4,563.11	0.67
合计	6,953,641.59	100.00	7,977,244.89	100.00	266.16	2,178,43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会员权益服务收入以及音乐彩铃下载收入，且呈上涨趋势。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266.16%，其中会员权益服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301.95%，音乐彩铃下载服务较2013年增长了154.72%。主要系2014年市场开拓取得突破，业务区域在原有的江西和广东基础上，新增了河南、河北和山东等地，市场影响力有所提高，业务受众面有所扩充。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致力于移动互联网休闲娱乐、娱乐资讯及生活出行类 App 市场，充分了解该人群的各种需求，提供聚合类免流量 App 产品。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各年度总销售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1-8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3,035,721.28	43.66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685,441.24	38.62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406,171.07	5.84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公司	446,295.87	6.42
5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13,765.24	4.51
2015年1月至8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6,887,394.71	99.05
2015年1月至8月销售总额合计:		6,953,641.59	100.00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4,211,674.33	52.80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316,423.21	29.04
3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38,062.42	14.27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公司	156,751.43	1.96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08,237.74	1.36
2014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7,931,149.13	99.43
2014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7,977,244.89	100.00

公司2013年度对前4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1,666,755.04	76.51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公司	422,705.61	19.40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4,406.49	3.42
4	江西太奇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4,563.11	0.67
2013年度对前四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178,430.25	100.00
2013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2,178,43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两大基础运营商,存在一定客户依赖。主要原因系公司App产品依托移动互联网进行运作,通过电信运营商进行会员权益费用代收,且我国电信运营商可选择范围较少所致。为电信服务行业通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3、公司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指标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新增注册计费用户数（万户）	11.32	48.17	9.95
期末留存注册计费用户数（万户）	27.37	33.57	6.55
月留存率（%）	93.70	92.30	94.10
月活跃率（%）	31	33	35
App产品下载量（万次）	111.50	75.09	12.46
会员权益服务业务全年累计计费次数（万次）	221.85	190.14	37.82
音乐彩铃下载量（万次）	27.78	64.05	23.97

注：月留存率为每月末注册计费用户数/（每月初注册计费用户数+当月新增注册计费用户数）的全年加权平均数（2015年为1-8月）；

月活跃率为每月登陆用户数/[(月初注册计费用户数+月末注册计费用户数)/2]的全年加权平均数（2015年为1-8月）。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注册计费用户数均有所新增，其中2014年当期新增注册计费用户数较2013年增加了38.22万户，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业务区域基本局限于江西，2014年公司业务区域拓展效果明显，与河南、山东、河北等地均建立了正式的业务合作关系，直接推动了注册计费用户数的快速增长。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注册计费用户月留存率分别为94.10%、92.30%和93.70%，月活跃率分别为35%、33%和31%。报告期内，公司月留存率和月活跃率指标均处于较为稳定状态，主要系公司App产品所提供的内容资源定位较为准确，符合时下消费者的喜好，且结合免流量，收取较低价格月度会员费的业务特点，充分展示了自身App产品的竞争力，公司App产品用户粘性较强。

公司App产品下载量呈逐年增长趋势，这与公司业务发展态势相符，App产品下载量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注册计费用户数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会员权益服务业务全年累计计费次数呈持续增长趋势，这与公司会员权益服务业务快速发展的态势相符。其中，2014年会员权益服务业务全年累计计费次数较2013年增长了402.75%，主要系2014年公司新增了河南、河北和山东等业务区域，用户群基础进一步扩散。

报告期内，音乐彩铃下载量呈波动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1-8月占2014年全年下载量的43.37%，低于2014年同期水平，这与公司以移动互联网App产品为依托，提供免流量App会员权益服务为业务重心的经营模式相符。

（三）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是进行移动互联网 App 产品开发、运营及其他增值电信业务，项目开发过程中基本不需要采购硬件设备或外购软件。但是，公司在进行软件开发过程中，如遇到自身不擅长的技术领域或时间紧迫，则存在委托外部软件公司代为开发的情况。

2、能耗占成本比重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主要是日常办公用电，因此电力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电信服务业，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为人工成本，向外部供应商采购需求较少。相关软件开发一般不涉及原材料采购，部分需要采购的电脑及测试手机主要在零售市场采购，金额均较小，不存在供应商依赖的问题。

此外，公司作为应用提供商，还会向其他应用开发商或互联网信息服务商采购部分版权，但相关采购金额较小且选择较多，公司对版权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向供应商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82,879.65 元、95,383.66 元、21,052.43 元。公司供应商名单，列示如下：

2015年1—8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乐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使用权	20,615.53	6.7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服务器托管及宽带光纤	62,264.12	20.32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乐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使用权	52,127.18	17.5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服务器托管及宽带光纤	7,814.97	2.6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通信网络资源、平台资源和接入服务等	22,641.51	7.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服务器托管及宽带光纤	12,800.00	4.31
2013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例（%）
北京乐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使用权	14,652.43	13.6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服务器托管及宽带光纤	6,400.00	5.95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列表

序号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分成比例
1	2013-10-1	中国电信“爱音乐高级会员音乐盒(山东)”合作推广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根据中国电信数字运营中心提供的结算报表计算产品销售的信息费	正在履行	中国电信扣除应收信息费的 10%作为坏账，按照 (1-10%) *应收款项 10%与合作方分成
2	2014-3-19	数字音乐版权使用协议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自然月实收信息费和按次收费结算	正在履行	包月产品按信息费的 46%、45%、36.8%支付给掌中无限； 按次计费产品按信息费的 45%、46%支付给掌中无限
3	2014-6-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增值业务SP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按照自然月实收信息费结算	正在履行	联通：合作方 30： :70
4	2015-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中国联合网络	用户定制数字音乐产品时产生的	正在履行	手机音乐类业务：1 按次掌中无限收入=单

		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通信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公司	信息服务费		位固定成本价格*定购量*92%（扣除 8%坏账）；2 包月掌中无限收入=单位固定成本价格*定购量*掌中无限该产品当月有效下载量比率*92%（扣除 8%坏账） 炫铃类业务：按次和包月均为双方依据应收信息费扣除 8%坏账后 5:5 的比例进行分成。
5	2015-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15 年度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按照自然月实收信息费结算	正在履行	SP/CP: 电信 70%: 30%
6	2015-9-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按照自然月的实收信息费结算	正在履行	河南联通：合作方 河南视界：70:25（遥控、运营各 2.5） 其他类移动互联网产品：70:30 （M/T 值计费、定向面流量） 其他类移动互联网产品：40:60 （元值计费、松散型合作产品定向免流量）

2、采购合同列表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北京盛世太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简称“盛世太格”）	盛世太格以独家许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公司使用盛世太格提供的铃音内容产品；公司拥有使用盛世太格提供的音乐作品作为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试听、下载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彩铃、振铃、ivr、wap、客户端等使用的相关权利；	10300 元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简称“江分”）	公司按照本合同向江分租用 IDC 主机托管服务。	5G 带宽以内按照 13 万/G/年，赠送 1 个月，2 个 42U 服务器机柜，每机柜 21 个 IP 地址； 5-10G 带宽按照 95 模式计费，资费按照 15 万/G/年，赠送 1 个月，3 个 42U 服务器机柜，每机柜 21 个 IP 地址，流量按照 5G 保底。付费方式为月付。
郑州宣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宣桦”）	宣桦通过自有的电话营销系统平台开展公司经营的所有运营商增值业务。	以宣桦提供合格的营销成功号码明细为结算依据，每个号码附真实有效的营销录音文件。
南京安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安平咨询”）	安平咨询通过自有的电话营销系统平台开展公司经营的所有运营商增值业务。	以安平咨询提供合格的营销成功号码明细为结算依据，每个号码附真实有效的营销录音文件。
北京乐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乐悦”）	乐悦以独家许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按协议规定使用乐悦提供的铃音内容产品。	双方采用纯分成的合作方式进行合作，双方应按照公司在中国电信实际的运营收入为基础进行分成结算和支付。乐悦分成比例为 8%，各自承担各自的应缴税额。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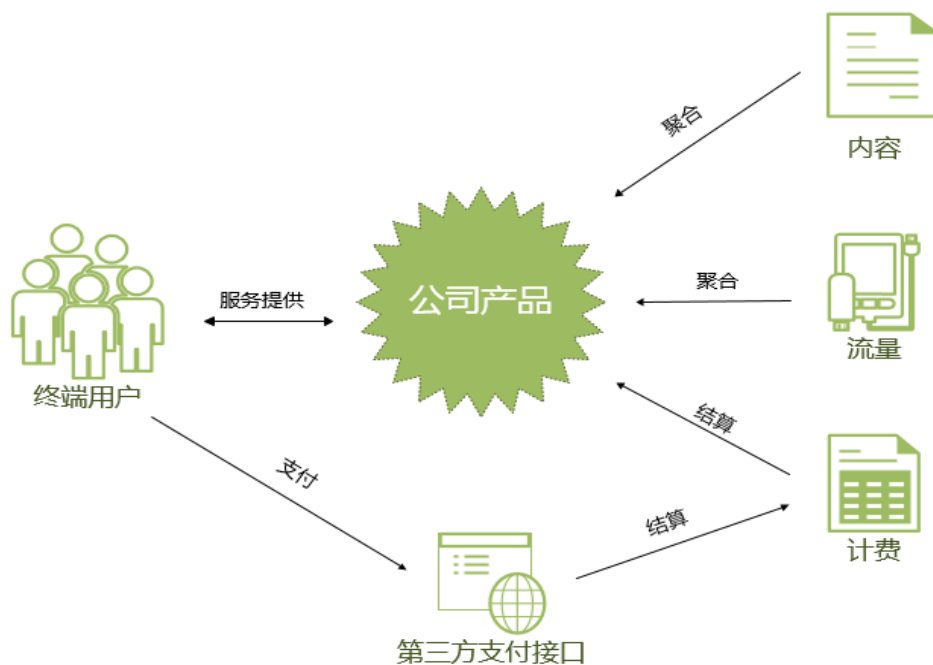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日期	租金（元/月）	租赁类别	用途	执行情况
1	江西浙大中凯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698 号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江西）内 D 区 802-2、802-3	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	4442.90	经营租赁	经营场所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聚合类 App 的研发与运营，涉及领域包括信息、交通、娱乐等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掌中娱乐、掌中交通、掌中头条、掌中语音以及增值电信服务等。免流量 App 会员权益服务是公司为用户提供移动互联网产品服务的移动互联网产品服务。公司收入实现模式主要来源于移动互联网免流量 App 会员权益推广收入，该种业务盈利模式为公司向开通该种业务会员权益服务的移动互联网用户每月收取固定会员权益服务费，由基础运营商在移动互联网用户缴纳话费时一并收取，公司与基础运营商按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来计算各自的收入，并直接与基础运营商结算。

（一）产品模式

公司将互联网服务内容（如头条、视频、电影、电视剧、公开课、动漫等娱乐内容）聚合成为公司产品（聚合类 App），再通过第三方渠道推广给移动互联网用户。用户通过支付费用获得会员权益，开始使用公司对应 App 产品。以上内容公司均已与相关版权权利人签订协议，支付相关费用，并获得版权授权，系有权使用。



图：公司产品模式示意图

（二）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敏捷开发模式”进行产品和项目研发。敏捷开发是一种以用户需

求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方法进行软件开发的模式。这种开发模式对于移动互联网项目开发具有如下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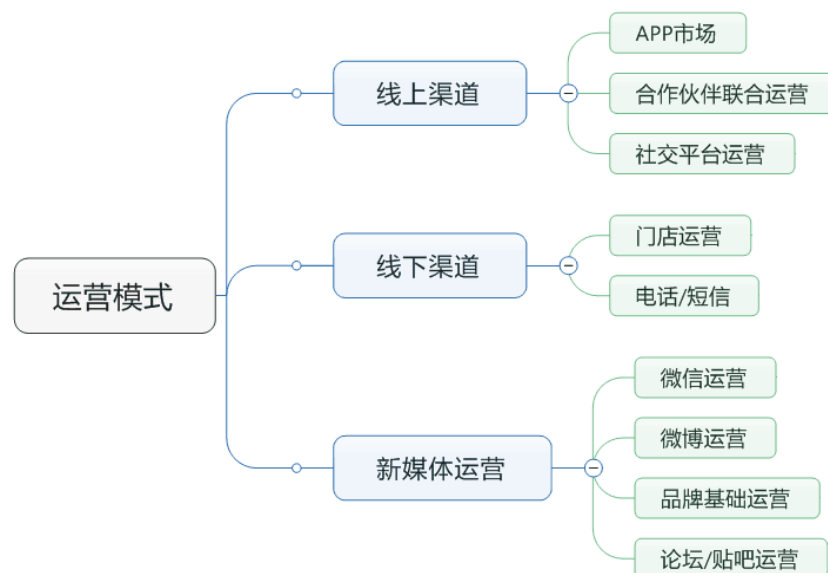
1、产品构建初期被切分成多个子项目，各个子项目成果都经过测试，具备可视、可集成、可运行使用等特征，能够迅速发布可运行的核心功能版本，实现项目快速上线。

2、产品研发进行迭代、增量开发，在此过程中软件一直处于可使用状态，有利于解决移动互联网产品需求多变的问题。

3、责任和角色分工明确，解决了由利益和需求冲突导致的混乱流程，极大地提升开发效率。

（三）运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聚合类 App 的研发与运营。公司在移动互联网 App 的产业链中属于内容聚合商与产品研发和运营商，处于整个产业链上游。公司的运营模式分为线上运营、线下运营及新媒体运营，通过三种运营模式的营运创新，以达到各个领域的运营推广覆盖。



图：公司运营模式示意图

（四）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结算模式为按月收取会员权益费用。公司基于自身在聚合类免流量 App 业务的优势，与基础运营商进行广泛合作，为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免流量 App 会员权益服务或技术支持服务，双方按约定的比例分成收入。

六、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总目标

随着移动互联网业务发展，聚合类 App 细分市场将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公司将致力于移动互联网聚合类免流量 App 业务体系，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拓展 App 客户群体，优化产业链生态环境，打造成为国内聚合类 App 行业的一流移动互联网企业。

（二）公司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现有规模和近年发展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定以下销售收入目标：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会员权益服务	1,009.64	1,514.46	2,271.69
音乐彩铃下载服务	130.86	137.40	144.27
合计	1,140.50	1,651.86	2,415.96

为实现各项业务的发展目标，公司拟采取如下具体实施计划，情况如下：

1、销售推广计划

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专利技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营销模式，不断拓展 App 客户群体。其中，线上销售模式采取微信、微博、贴吧等多元化渠道；线下销售模式采取区域市场推广方式，目前已成功落地拓展江西、安徽、河南、山东、河北、广东、北京等区域市场。预计 2016 年将拓展至内蒙、广西、云南、江苏、湖南、湖北、贵州等 25 个省份市场。

2、业务发展计划

紧密跟随互联网+：关注互联网+带来的行业变化和商机，寻找有价值的商业需求，迅速开发出有价值的 App，借助资本力量厚积薄发。

丰富业务产品体系：凭借优秀的技术及团队优势，快速复制现有商业模式，不断开发新的商业模式和有价值的 App，每年新增 3-5 款免流量 App。

发力免流量聚合平台：借助全国布局的免流量平台和技术优势，整合线上、线下推广资源,赚取可观的流量分发价值和收益。

3、经营管理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适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管理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业务结构多层次的需要，公司将建立和完善满足业务需求、保障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高效运作的管理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分权与制衡体系的职能作用；完善组织架构机制和内部监督机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和健全组织功能，使公司更加高效地运行。

公司通过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扩大资本积累，从而实现资本运营的顺畅，同时也适时通过银行贷款、定向增发、政府扶持等方式进行融资。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从财务战略高度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进行财务分析，使财务分析成为企业战略决策重要的依据，努力使财务风险降低到合理水平，防范追求短期的经济利益而牺牲长远的发展。

目前，公司的品牌（商标）正在申请商标注册，未来公司将加大投入，致力于品牌定位、品牌规划、品牌推广、品牌管理等，充分利用国内外的专业媒介和行业展会加大品牌推广力度，以优质服务进一步树立公司品牌在行业内良好形象。此外，公司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企业品牌的内涵，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将品牌打造成国内移动互联网行业的知名品牌。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主营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I63），具体可归类为其他电信服务（I631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属于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其他电信服务（分类代码：I6319）。

伴随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及手机等移动终端的兴起和智能化，人们的衣食住行等事物以及娱乐、社交等需求都逐步转移到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这代表消费的新方式正朝着移动终端的方向变革。而智能手机等终端数量的快速增长也给这种变革提供了一个庞大的基础平台。国内独立第三方数据服务提供商 TalkingData 发布《2014 移动互联网数据报告》，报告显示：2014年，我国移动智能终端用户规模达 10.6 亿，较 2013 年增长 231.7%，增速远超全球同期市场。随着 3G、4G 网络的规模化发展和智能移动终端的普及，手机智能化、移动互联网化的发展趋势愈加突显。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行业正面临移动终端扩张发展的大好时机，市场潜力巨大。据统计，2013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产业市场超 1000 亿元，增速异常可观。在强大市场潜力的感召下，各类通信及互联网企业纷纷进入应用软件开发行业。移动终端应用层出不穷，与移动终端数量快速增长相呼应，为消费者提供更人性化更丰富的服务，迅速壮大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市场规模。在移动终端功能日益同质化的情况下，终端搭载的各种业务应用成为吸引用户的制胜法宝。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截止 2012 年底，苹果 AppStore 应用商店超过 100 万个应用，谷歌 GooglePlay 应用商店的应用数量则超过 70 万个应用。

（二）行业主管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为其他电信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信部以及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实行以工信部为主的部省双重管理体制。

此外，基于增值电信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此类公司还受电信运营商的管理。工信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行业政策及法规、对电信及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

发放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频谱及号码等电信资源、管理多种电信业务的资费标准以及制定并实施统一的行业技术标准等。各地通信管理局贯彻执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地区公用电信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地区的频谱及号码资源、监督管理本地区的电信服务价格与服务质量。在增值电信业务行业中,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合作,依靠电信运营商的网络通道和接入平台提供增值业务。这种特殊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增值电信业务提供商受到电信运营商在信息内容、业务计费、下发业务频率以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和引导。

公司产品主要为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应用产品,因此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属于公司行业指导组织。软件行业协会受工信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推荐性标准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工信部对增值电信行业的监管实行许可制度。根据 2000 年 9 月 25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九条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覆盖范围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其重要条件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在通过工信部审核并获得其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特服号码后,需再向各运营商申请接入其手机增值服务通道,而运营商则会根据其内部规定(比如公司资质、内容独特性、创新性、营销渠道、营收能力等)来决定是否接受其申请。

此外，在审批通过后，对于开展全国服务的公司还需向全国 31 省通信管理局进行运营资质报备。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14 年	国务院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 年	国务院
3	《电信服务规范》	2005 年	原信产部
4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2009 年	工信部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 年	工信部
6	《中国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2004 年	工信部
7	《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	2014 年	工信部
8	《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	2006 年	国务院

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0 年	国务院
2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工信部
3	《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	2015 年	中国广告协会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工信部
5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国务院

（三）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随着国内手机用户群的增长、增值电信服务产品的丰富及市场接受度的提高，移动互联网行业近年来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市场规模伴随国内电信产业的稳定增长和移动电话用户数量的快速增加，以及 3G、4G 时代的来临，新的服务和盈利模式不断涌现。根据艾瑞咨询统计，2013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为 1,060 亿元，同比增长 81%，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5,000 亿。3G/4G 的普及迎来了大流量消费时代，商业化环境逐步成熟；移动互联网应用纷纷开始探索商业化道路，使得移动互联网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

行业规模：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接入互联网的移动设备总数超过 70 亿台，几乎平均全球人手一台。作为最主要的移动终端设备，智能手机仍然保持高速增长，2014 年，智能手机全球出货量达 12.86 亿部，同比增长 28%。2014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市场继续蓬勃发展。总市场规模突破千亿元大关。2014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为 2,134.8 亿元，同比增长 115.5%，为 2011 年市场规模的 7 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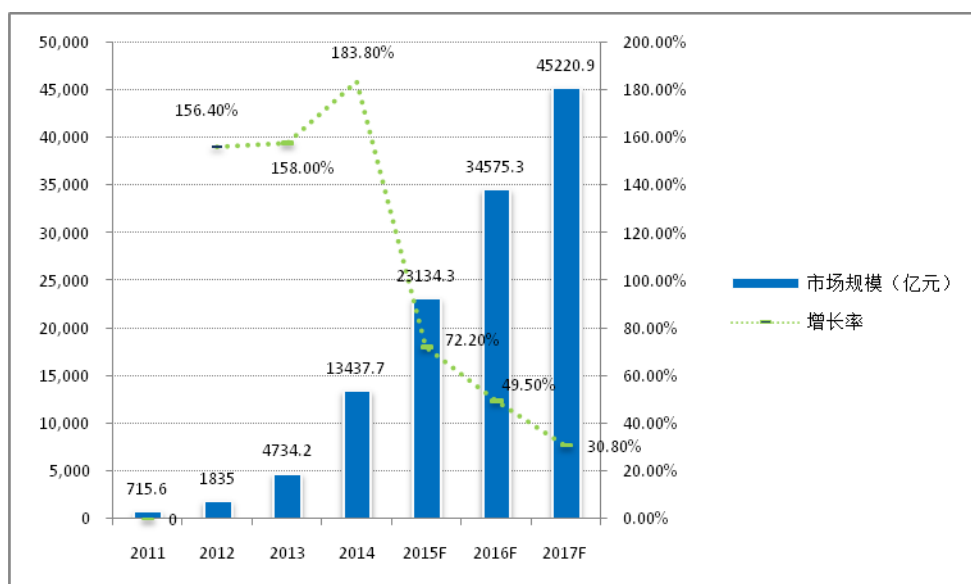
客户规模：从移动用户规模上看，基于手机的移动电话用户数量近几年呈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工信部统计，2013 年中国整体网民规模达到 5.6 亿人，移动网民为 4.2 亿人。移动网民的渗透率为 75%。截至 2014 年底，我国的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到 12.86 亿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20.62 亿 G。这一庞大的客户群体是保证聚合类免流量 App 业务稳定持续增长的有利条件。



图：2009-2014 年移动互联网流量发展情况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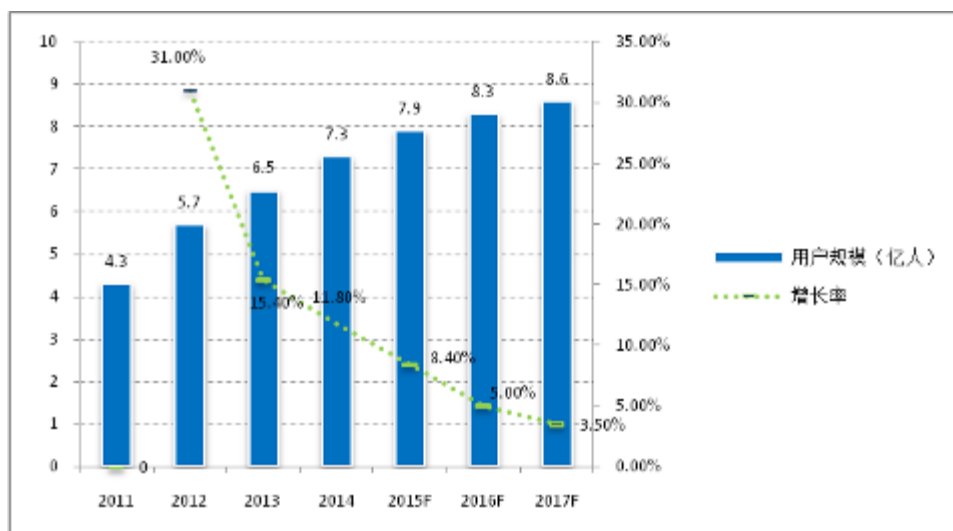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全球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四千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全球移动互联网收入将达到 4000 亿美元（约 2.5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4 年增长约 1000 亿美元。据 Digi-Capital 预测，到 2017 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年营收将达到 7000 亿美元（约 4.3 万亿元人民币）。移动商务、移动广告、应用内购物、应用即服务模式等成为重要增长点。其中，移动电商收入将达到 5160 亿美元。个人移动应用规模为 740 亿美元，企业移动应用为 530 亿美元，移动广告则

为 420 亿美元，而可穿戴设备其市场规模则为 110 亿美元。中国移动互联网收入将近四千亿元；中国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仍然十分蓬勃和活跃。互联网女皇玛丽·米克尔 2014 年的互联网趋势报告中对中国的移动互联网发展进行了详细分析，微软、苹果等移动互联网巨头的战略布局也愈发重视和突出中国市场的地位。据预测，2015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的增速仍将保持近 77% 的高速增长，总市场规模达 3776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 1600 亿元。移动互联网是一种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终端层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MID 等；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安全软件等。应用层包括休闲娱乐类、工具媒体类、商务财经类等不同应用与服务。随着技术和产业的发展，未来我国移动互联网的各类业务模式将呈现蓬勃发展态势。



图：2015-2017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Analysys 易观智库产业数据库)



图：2015-2017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Analysys 易观智库产业数据库）

（2）手机 App 的发展趋势

移动互联网重构了互联网服务的模式与生态，根据工信部《移动互联网白皮书（2014 年）》统计，全球应用程序下载次数累计超过 5,000 亿。App 仍然是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的主导形态。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13 年年底，苹果 App Store 与谷歌 Google Play 应用下载规模均达到 500 亿次，应用规模均超过 100 万个。移动互联网时代终端应用的入口作用凸显，浏览器、地图、移动即时通信、餐饮、娱乐、购物、旅行、支付等客户端应用成为应用服务的关键界面、导流的重要方式，亦成为各大互联网企业竞争的焦点领域。

a、移动智能终端出货量超过 PC；PC 互联网是互联网发展的早期阶段，PC 是主要上网终端，伴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快速发展，用户的上网终端逐渐从 PC 迁移，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出货量规模超 PC，成为手机 App 的主要载体，用户使用行为和方式的改变将进一步推动手机 App 从产品形态、商业模式以及产业链各层面的高速发展，互联网过渡到手机 App 时期，手机 App 是互联网的未来。

b、云计算成为手机 App 下一波浪潮

“多屏融合”将是手机 App 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用户多终端之间的切换产生了大量非结构化数据，同时用户随时随地的上网行为和数据分析需求对企业服务

器的数据运算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云计算成为考验企业未来手机 App 发展能力的关键，手机 App 正处在前所未有的大数据时代。

c、手机 App 不同于 PC 互联网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手机 App 市场有众多的应用开发者，规模小且分散，很难聚合成巨大的力量，这也是手机 App 商业模式难以建立的重要原因。开放平台将是手机 App 未来发展的主旋律，同时手机 App 是一个更加细分、垂直的领域，除了主流互联网大平台在手机 App 的二次构建之外，将有更多垂直领域的平台出现，遇到平台化的构建，将手机 App 资源和优势发挥到最大化，为开发者创造利润，平台和开发者互惠互利，实现共赢。

d、手机 App 用户每天面对的终端更加多元，用户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PC、电视四大屏幕之间切换，伴随大屏智能手机、小尺寸平板电脑以及智能电视的发展，多屏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多屏互动进一步加强，多屏融合将是手机 App 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随着互联网与传统行业的相互融合，近几年来，移动互联网得到了飞速的发展，移动互联网产业链参与主体更加多元化，产业链的上下游更加复杂，逐渐演化成为一个复杂的产业链网络。传统互联网与移动通信网络的融合产生了移动互联网，伴随着网络和业务融合，两个产业链体系也在逐步渗透和融合，移动互联网产业链是互联网产业链与移动通信产业链相互融合和协同演进的产物。移动互联网产业链上所涉及的的上游端主要包括：一是终端产业链，尤其是智能手机产业；二是三大运营商提供的通讯设备、通讯终端和 WLAN 接入等辅助设备；三是移动支付产业链。2013 年、2014 年我国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达到了 3.2 亿台和 3.9 亿台，同比增长 64.1%和 21.9%，智能手机作为移动互联网的终端，未来仍会保持平稳增长。同时移动互联网需要无线网络的接入、WLAN 接入及相关辅助设备。WLAN 作为低成本、高效率的流量承载解决方案，目前已得到国内三大运营商的高度重视。

在我国，移动支付产业链分别由运营商和银行主导，在新一代的移动互联网架构下，移动电子商务将成为新的消费平台。而移动支付作为支撑移动商务活动顺利进行的一种创新的支付服务方式，已受到政府的持续重视和支持，国家“十

二五”规划就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保障移动支付安全。移动互联网产业链上所涉及的下游端主要包括：移动购物、移动广告、移动游戏、移动增值、移动位置服务、移动互联网旅游、移动互联网医疗等。

1、移动购物

根据艾瑞咨询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2014年中国移动购物市场交易规模分别为2,740.0亿元和9,297.1亿元，年增长率分别为197.4%和239.3%，远高于中国网络购物整体增速（2014年中国网络购物市场交易规模为28,145.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9.8%），同时移动购物在2013年、2014年中国移动互联网各细分行业结构分布中，分别占到36.8%和54.3%的份额。据预测在未来三四年里，中国移动互联网购物市场仍将高速增长，交易规模将超过4万亿元。

2、移动广告

伴随着我国移动互联网的科技发展，我国的移动广告也快速地发展。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截止到2014年移动广告市场规模达275.6亿元，较2013年增长137.38%，移动广告平台日均广告展现次数超18亿次。自2014年8月，习近平主席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后，传统媒体业与新媒体的融合成为其发展关键。得到政策支持，中国移动互联网至今取得了迅速发展，移动互联网已经被公认成为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发展新动力，而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则成为其中最活跃的领域之一。

3、移动游戏

根据市场调查机构Newzoo及TalkingData在2015年6月发布的一份有关中国移动游戏市场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指出，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在今年有望达到400亿元水平，这相比两年前，规模增幅达到了三倍之多。2013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的规模仅为148亿元。而到了2014年，该市场已增长至273亿元水平。市场普遍预计2015年全球移动游戏市场将会达到1,868亿元规模，而中国独自将占据其中超20%的比例。

4、移动互联网位置服务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互联网快速融合了位置服务的领域，位置服务获得了极大的发展。位置服务涉及到生活的各个方面，位置服务在各行各业的应用趋势主要包括：公交行业的应用、出租车行业的应用、危险品运输行业的应用、公安智能管理系统的应用、外勤人员管理系统的应用等等。

5、移动互联网医疗

移动互联网与医疗服务业的融合提升了医疗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了医疗服务业的发展现状，为传统医疗机构提供了高效的运作模式，同时也为病患减少了看病难的复杂流程，大幅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体验。根据艾瑞咨询相关数据统计，我国医疗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巨大，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3 万亿元，2020 年达到 8 万亿元。而移动互联网对于传统医疗服务产业的渗透才刚刚开始，未来增长空间巨大。2015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蓝皮书发布，该报告指出：中国移动互联网的用户、终端、网络基础设施规模持续稳定增长，移动应用开发者数量超过 300 万人同比增长约 16%，移动应用生态链初步形成，移动应用的高渗透率与高集中度并存，即时通信、移动支付、电子商务、视频、广告、医疗等各细分市场都获得长足进步，展现出勃勃生机。“移动互联网+”存在广阔想象空间，制造业、零售业、金融、教育、电信、传媒、医疗、餐饮、外贸，甚至于农业，一旦与互联网相“+”，便产生物理与化学反应，通过连接、转化、创新，探索新模式，创造新形态。

（五）公司风险特征

1、对运营商渠道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移动互联网聚合类 App 业务，通过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代收会员权益收入进行业务分成，由于我国电信运营商可选择余地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存在依赖各大电信运营商渠道的风险。公司的收入来源是与电信运营商就移动互联网用户支付的 App 会员权益费用进行分成，目前，公司同合作运营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未来双方合作紧密程度发生变化，或合作运营商对自身相关发展战略作出调整，或者其他外部因素导致双方费用分成等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拓展、利润增长均可能遭受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增值电信服务行业的竞争一直呈现激烈化态势。一方面，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内服务提供商数量较多，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并购重组频繁，存在激烈竞争；另一方面，产业链出现竞合（竞争与合作并重）特点。电信运营商根据自身和行业发展特点，近年来也在拓展直接提供增值服务的途径，从而促使产业链由合作向竞合层次演进，产业链整合是国内增值电信服务产业发展的必然结果，客观上加剧了服务提供商、内容提供商行业的竞争。由于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不能准确分析市场发展规律并保持前瞻性、加大服务创新和市场开发能力，将有可能失去目前已经拥有的市场份额。

3、产品开发风险

聚合类 App 的用途是为用户提供实用信息和应用服务。信息和应用产品的最大特点在于用户追求新鲜、兴趣转变快，产业链上的各个环节都必须及时掌握用户的消费心理，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满足用户的需求，才能提升用户消费意愿。因此，如果公司不能紧抓消费者需求，造成研发费用的投向性错误，则会对公司中短期利润水平乃至整体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4、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增值电信行业受介入门槛低、投入产出比较高等因素推动，市场各方资本纷纷投资于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部分增值服务提供商采取了一些不合规的手段推销业务。为保证增值电信行业健康发展，工信部和各电信运营商出台了一系列整顿措施，对行业进行整顿。但由于其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大，使部分用户对无线增值服务的消费意愿有所降低。如果公司不能提高市场营销效率，不断开发新的服务产品，行业管理政策的变动将带来公司业务下滑的风险。

5、人才流失风险

移动互联网 APP 研发及运营属于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与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产品和服务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

的步伐。因此，公司对高水平的行业应用和技术开发人才、营销人才以及管理人才有较大的需求。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亦趋于白热化。如因公司规划、激励机制或其他外部因素导致关键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在市场准入方面，增值电信行业采取许可制。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公司必须经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批准并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果开展短信、彩信业务还需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而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则需要经过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查批准。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服务提供商所需获得的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短消息代码证，只是为其开展相应业务提供法律基础，若想开通增值业务还必须向三个电信运营商进行业务接入申请，业务开通前还需在 31 省通信管理局办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和短消息代码证的备案。因此，尽管很多服务提供商获得了经营许可证，但实际能够进入市场开展全网业务的公司并不多。

2、电信运营商监管壁垒

现阶段由于服务提供商较多，且业务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为提高服务商质量，各电信运营商对于新加入公司的运营资质、运营推广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电信运营商正在加大对现有服务提供商的考核力度，不符合规定和运营能力差的公司，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处罚，甚至会失去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机会。

3、市场经营壁垒

市场经营壁垒主要来自于用户选择、服务提供商的业务开发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由于资源、网络及政策方面的诸多限制，目前无线增值服务业务内容开发相对不足，整个无线增值行业在开发市场新的利润增长点上面临挑战，与此同时行业内公司所开展的现有业务又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上营销手段单一、只能靠短信群发等非常规手段来获得业务收入的中小服务提供商将面临越来越严

厉的生存压力；部分大的服务提供商可能会因其内容与经营规模优势而受到内容提供商和电信运营商青睐，具有较强生存能力。

4、与电信运营商的合作壁垒

服务提供商利用向电信运营商采购或者租用的基础通信资源对外提供电信增值服务，在代理费用、业务推广、运营体系对接等方面也需要与基础运营商合作。因此，服务提供商必须与电信运营商建立并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七）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为行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

中国移动互联网的建设得到了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智能终端操作系统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高端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在发展方向上，《“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加强以网络化操作系统、海量数据处理软件等为代表的基础软件、智能终端软件、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工信部印发的《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更长远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国家加大对 3G 通信网络的建设，完成对所有城市和县城以及部分乡镇的覆盖，并立足长远，大力推动 LTE、4G 无线网络的建设。

同时，针对“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大力发展移动互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各级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综合运用财税、金融、教育、市场、政府采购等多种政策措施，大力扶持移动互联网产业的发展。

（2）移动互联网市场持续高速发展

移动智能终端、移动通信、云计算等移动互联网关键技术的飞速发展给人们的生活和工作都带来极大的便利。新一代云计算技术、移动电子商务、移动游戏、移动广告、移动社交、移动搜索等技术的发展促进移动互联网新服务模式、新产

品的诞生,在更广泛的领域深度影响人们的生活。作为移动互联网核心技术之一,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将随之快速发展,带给本行业内企业广阔的发展空间。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移动互联网行业成熟度有待提升

目前移动互联网行业尚处在快速成长期,市场参与者众多,涉及的子行业庞杂,行业标准尚未完全确立,行业成熟度有待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和风险。

(2) 专业技术人才缺乏

尽管我国软件人才总量供给不足的矛盾有所缓解,但仍然存在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专业操作系统人才缺乏等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情况。能够担任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品开发的高端人才,需要在操作系统底层和框架等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从业经历,上述操作系统专业技术人才仍较为稀缺。

(3) 国内软件项目管理水平与国际水平仍存在差距

近年来,国内软件产业在研发工具、设计方法、运行环境等成熟技术运用上已基本与先进国家接轨,但是在软件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的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有待在国际竞争不断学习中不断学习与提升。

(八) 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目前,我国其他电信服务行业中的移动增值业务市场容量巨大,智能移动终端 App 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无细分市场权威排名数据。根据工信部《2014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移动数据及互联网业务收入对整个电信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突破 100%,占电信业务收入的比重从上年的 17%提高至 23.5%;合计收入完成 2707.2 亿元。

流量消费方面,在 4G 移动电话用户大幅增长、套餐中流量资费持续下降等影响下,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20.62 亿 G,同比增长 62.9%,比上年提高 18.8 个百分点。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突破 200M,达到 205M,同比增长

47.1%。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17.91 亿 G，同比增长 95.1%，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的比重达到 86.8%，成为推动移动互联网流量高速增长的主要因素。

公司从事手机聚合类 App 的开发、运营业务属于具备一定新颖性的细分业务，目前暂无同业务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因此公司目前尚无直接的竞争对手，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业务渠道，具备一定的行业地位，但腾讯、搜狐、爱奇艺等娱乐龙头如涉足聚合类 App 业务，由于其巨大的客户保有量，则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冲击。因此，公司在研发方面需保持投入，以保障自身的竞争优势。

2、公司竞争优势

（1）市场前景优势

目前，智能移动终端 App 市场上仍以单一功能的 App 产品为主，用户实现不同功能（如：音乐/视频/阅读/导航/生活等功能）需频繁切换软件，体验较差且大量占用硬件资源；在强调用户体验的 App 市场，聚合型软件必然是未来的主要发展趋势。因此，具备聚合类 App 开发、运营经验与能力的企业将能够在未来竞争中占据优势。而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关注到了这一关键点，始终专注于聚合类免流量 App 软件开发及运营，解决移动互联网用户对于流量敏感的痛点，公司具备经验丰富的研究、运营、销售团队，且在流量分发与监测方面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目前正不断完善自身产品生态体系，形成了涵盖休闲娱乐、生活出行、娱乐资讯等多个方面的免流量产品体系，同时基于自身技术优势结合运营商、企业需求设计的流量分发平台逐步成熟，未来将成为又一收入增长点，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人才优势

智能移动终端 App 研发、运营行业属于高技术行业，而聚合类 App 由于需要在单一软件实现多种流媒体文件的解码、再编码功能，又需要保持代码的简练，因此对于人才的需求尤为明显。并且，由于软件本身的新颖性，具备相关经验的人才尤为重要。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或从事多年客户端平台应用研发工作，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公司取得竞争优势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公司运营团队均具备多年电信行业营销经验或互联网娱乐行业从业经验，能

够准确把握未来市场动向，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3）技术优势

目前智能移动终端市场中，各类应用下载量排名靠前的产品均为单一功能，部分产品具备较为有限的附加功能，除公司产品外，尚无真正实现功能聚合的同类产品。而公司围绕主营业务自主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逐步形成了以知识产权、业务平台、核心算法为核心的技术体系，构筑了产品、技术、服务的完整业务链，在信息服务、应用服务、功能聚合等方面拥有领先性技术优势，并藉此提升公司竞争力。

此外，在流量精准分发技术方面，公司也处于领先地位，流量分发平台业务已正式投入运营。而自 2014 年世界杯以来，基于流量精准分发行生的定向流量业务及相关 App 呈现迅速发展态势，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能够在未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强化竞争优势。

（4）渠道优势

公司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地为用户提供短信、彩信、音乐、阅读、视频、搜索、应用下载、免流量等方面的服务。对于同一内容资源，根据其特性，可分别设计为不同业务线的产品，最大限度地发挥内容自身的价值，满足不同用户的使用需求。

此外，渠道运营公司与众多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合作服务包括媒体互动、娱乐游戏等，具有广泛的合作资源，也积累了庞大的增值服务用户群体。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劣势

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销售收入分别为 2,178,430.25 元、7,977,244.89 元和 6,953,641.59 元。同时，公司仍处于业务发展期，业务拓展相关费用投入较大。因此，在销售规模较小的情况下，由于费用的影响，造成公司利润规模不高，相对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研发和营销投入的能力。

（2）品牌劣势

虽然公司聚合类产品具备一定新颖性，但因用户长期使用的各类 App 均为较知名的产品，在用户无亲身体验的情况下，公司产品优势难以有效凸显。由于公司产品知名度相对不高，需进一步完善营销体系改变这一劣势，这对于公司迅速扩大自身业务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3）资金劣势

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期，企业规模较小，要想抓住行业自身技术优势带来的机遇，实现高速发展，则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维持产品的先进性。但是受到目前资金实力限制，公司的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制约。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股权转让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基本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管有限公司运作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瑕疵，例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但并不实质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股东组成，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1名。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彪、任江南、杨少明、龚瑜、郭俊，其中任江南为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鹏、王景灿、陶冶，其中陈鹏为监事会主席，陶冶为职工代表监事。

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三年，符合《公司法》规定。

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各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可能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义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意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防止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按规定披露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逐步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承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会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海南分公司和河北分公司因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 2014 年度报告被列为经营异常。该两家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并未实际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经注销。

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企业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属于工商行政部门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此外，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分公司的债权债务影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分公司的一切债务。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彪、任燕出具了《诚信情况承诺函》，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及潜在的任何类型的重大诉讼、仲裁、刑事诉讼及其他司法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计算机软件、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江西（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经营互联网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移动互联网 App 应用的研发与运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业务体系，并按照经营管理的需要组建了各部门，分别配备了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股份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办公所需的固定资产如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都计入公司资产账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与他人合用情形。

为防止股东、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相关制度及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深入规范，各股东亦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函》。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9 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和监事职务以外的职务，上述人员均出具了《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承诺函》。

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的情况。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

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拥有独立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公司机构的记录，公司设有研发、市场、资本运营、财务等部门，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了解到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彪、任燕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王彪	董事、总经理	智能无限	1000	物联网、传感网络、智能家居、智能硬件、计算机嵌入式设备相关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物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共青投资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7%
		GMI PTE.LTD	50（新加坡元）	主要活动：其他电信活动	40%

任燕	副总经理	智能无限	1000	物联网、传感网络、智能家居、智能硬件、计算机嵌入式设备相关软件、电子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物联网信息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共青投资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彪、副总经理任燕对外投资情况如上所述，除此以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无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三）同业竞争分析

1、智能无限、共青投资与股份公司在经营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关系。

2、根据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彪出具的声明，投资 GMI PTE.LTD 的主要目的是从事智能家居业务。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实际经营。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王彪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委托新加坡 Corporate Secretaries (S) Pte Ltd 办理 GMI PTE.LTD 注销手续，同时承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不会对股份公司的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人保证上述确认系真实、可靠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情形。

《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明确规范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障了资金使用和对外担保行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彪	董事、总经理	8,470,000	84.70
2	任江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100,000	1.00
3	杨少明	董事、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0	0.00
4	龚瑜	董事	0	0.00
5	郭俊	董事	0	0.00
6	陈鹏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王景灿	监事	0	0.00
8	陶冶	监事	0	0.00
9	任燕	副总经理	1,430,000	14.3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任江南与副总经理任燕系父女关系；董事、总经理王彪与副总经理任燕系夫妻关系；董事长任江南与董事、总经理王彪系翁婿关系。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彪	董事、总经理	智能无限监事	同受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共青投资普通合伙人	同受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GMI PTE.LTD 董事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彪参股的公司
任燕	副总经理	共青投资有限合伙人	同受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彪、副总经理任燕对外投资情况如上所述，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管任职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最近两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均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2015年9月24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王彪、任燕、任江南、王晓霞、蒋玉华5名董事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任江南为董事长。

2015年10月13日，因任燕、王晓霞、蒋玉华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杨少明、龚瑜、郭俊为新任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王彪为监事。

2015年9月24日，经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决定设立监事会，选举陈鹏、王景灿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陶冶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经公司监事会一致决议，选举陈鹏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聘请任燕担任公司经理。

2015年9月24日，经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王彪担任公司总经理，任燕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少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八、公司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主要内容。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注：下列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3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无合并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9,603.53	1,862,695.33	671,53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602,029.79	3,486,494.51	1,620,829.83
预付款项		11,078.00	22,728.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69,475.78	4,314,570.53	4,915,676.1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81,109.10	9,674,838.37	7,230,764.5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781.15	234,227.97	138,714.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000.00	7,466.66	9,675.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839.10	241,694.63	148,389.00
资产总计	12,442,948.20	9,916,533.00	7,379,153.50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13.87	41,88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87,420.00	240,983.62	229,491.36
应交税费	194,088.44	218,715.67	79,461.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2,481.08	31,314.98	1,087.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3,989.52	512,828.14	351,92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3,989.52	512,828.14	351,920.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98,958.68	-596,295.14	-2,972,76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8,958.68	9,403,704.86	7,027,23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42,948.20	9,916,533.00	7,379,153.50
------------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3,641.59	7,977,244.89	2,178,430.25
减：营业成本	306,449.29	296,995.73	107,535.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63.08	45,747.27	17,223.17
销售费用	2,423,079.53	2,963,201.79	1,842,202.62
管理费用	2,023,548.99	2,186,909.57	2,176,224.14
财务费用	-11,487.37	-6,530.35	-4,770.08
资产减值损失	8,192.20	115,949.02	115,653.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0,195.87	2,374,971.86	-2,075,638.85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0,195.87	2,376,471.86	-2,075,689.29
减：所得税费用	-35,057.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5,253.82	2,376,471.86	-2,075,689.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95,253.82	2,376,471.86	-2,075,689.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4,097.38	6,492,022.04	596,787.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30.71	39,063.63	6,38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8,928.09	6,531,085.67	603,17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458.54	212,029.01	26,867.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7,941.76	3,354,175.01	2,730,48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488.07	284,623.69	38,29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3,523.62	3,829,859.98	1,972,21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1,411.99	7,680,687.69	4,767,86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516.10	-1,149,602.02	-4,164,69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2,500,000.00	2,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2,500,000.00	2,8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569.19	159,233.13	97,898.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69.19	159,233.13	97,89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30.81	2,340,766.87	2,752,10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96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61.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4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4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61.29		-87,14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6,908.20	1,191,164.85	-1,499,730.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695.33	671,530.48	2,171,26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9,603.53	1,862,695.33	671,530.4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000,000.00									-596,295.14	9,403,70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000,000.00									-596,295.14	9,403,70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										2,195,253.82	2,195,253.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195,253.82	2,195,253.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0,000,000.00									1,598,958.68	11,598,958.68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000,000.00									-2,972,767.00	7,027,23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000,000.00									-2,972,767.00	7,027,23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										2,376,471.86	2,376,471.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376,471.86	2,376,471.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0,000,000.00									-596,295.14	9,403,704.86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度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000,000.00									-897,077.71	9,102,922.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000,000.00									-897,077.71	9,102,922.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6										-2,075,689.29	-2,075,689.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075,689.29	-2,075,689.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其他	21											
(五) 专项储备	22											

1. 本期提取	23											
2. 本期使用	24											
(六) 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0,000,000.00									-2,972,767.00	7,027,233.00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

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

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六)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 以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00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

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八)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

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通过聚合线上、线下的流量、内容和服务资源，利用基础运营商提供的通信网络和增值业务平台，向移动互联网用户有偿提供免流量 App 会员权益服务和音乐彩铃下载服务。其中会员权益服务费由基础运营商按月代为收取，每月公司根据内部采集数据进行收入暂估确认，在收到基础运营商提供的月结算单据后，公司开具发票并对已确认的暂估收入予以调整；音乐彩铃下载服务费由基础运营商按月代为收取，基础运营商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按月与公司结算，公司根据基础运营商提供的月结算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十二)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

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

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

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进行调整。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度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并对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重新表述。2013 年年初运用新会计政策

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 0 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度损益的影响为 0 元。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七)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4.29	991.65	737.9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9.90	940.37	70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9.90	940.37	702.7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0.94	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	0.94	0.70
资产负债率	6.78%	5.17%	4.77%
流动比率（倍）	14.43	18.87	20.55
速动比率（倍）	14.43	18.87	20.55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95.36	797.72	217.84
净利润（万元）	219.53	237.65	-207.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53	237.65	-20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53	237.50	-20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9.53	237.50	-207.56
毛利率（%）	95.59	96.28	95.06
净资产收益率（%）	20.90	28.93	-2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90	28.91	-2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3.12	2.6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75	-114.96	-41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1	-0.4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值+期末应收账款净值）÷2]；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股本。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由于公司没有发行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可能稀释普通股的证券，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计算方法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托于基础运营商平台，通过自主聚合类免流量 App 产品从事会员权益服务业务，上述业务属于具备一定新颖性的细分业务且主要取决于 App 本身。公司研发、运营的聚合类 App 属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产品，娱乐 App 行业龙头如腾讯、搜狐、爱奇艺等公司旗下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企业主要产品均为单一功能，同公司产品不具可比性。因此，发行人暂无可比公司。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2,181,109.10	97.90	25.91	9,674,838.37	97.56	33.80	7,230,764.50	97.99
非流动资产	261,839.10	2.10	8.33	241,694.63	2.44	62.88	148,389.00	2.01
总资产	12,442,948.20	100.00	25.48	9,916,533.00	100.00	34.39	7,379,153.50	100.00
流动负债	843,989.52	100.00	64.58	512,828.14	100.00	45.72	351,920.50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总负债	843,989.52	100.00	64.58	512,828.14	100.00	45.72	351,920.50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379,153.50元、9,916,533.00元和12,442,948.20元，其中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34.39%，2015年8月末较2014年末增长25.4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资产总额相应增加。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97.90%，资产结构呈现很强的流动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15 年 8 月末，上述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4.28%、28.95% 和 24.67%，其中：货币资金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195.79%，主要系收回股东暂借款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应收账款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31%，变动不大，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15.11%，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28.86%，主要系收回股东暂借款，导致其他应收款规模下降。

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不高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各期末余额略微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增加了固定资产投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51,920.50 元、512,828.14 元和 843,989.52 元。其中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45.72%，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64.5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上述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05%、23.00% 和 42.95%。2015 年 8 月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331,161.38 元，主要系对王彪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负债。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5,253.82	2,376,471.86	-2,075,689.29
毛利率（%）	95.59	96.28	95.06
净资产收益率（%）	20.90	28.93	-25.74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0.21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75,689.29 元、

2,376,471.86 元和 2,195,253.82 元，其中，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了 -214.49%，主要系当期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所致，因 2013 年净利润为负值，故增长率为负。2013 年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2013 年属于公司业务初创期，公司致力于人员的培养、产品研发和销售渠道的拓建工作，成本费用支出较大，而已积累的用户数规模暂不能满足公司获得盈利的条件。随着用户数规模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净利润亦呈持续增长态势，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均为正，同时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有所提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95.06%、96.28% 和 95.59%。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且整体水平较高。因公司是一家基于移动互联网提供会员权益服务的企业，根据其行业特性，公司与普通制造行业不同，商业模式不涉及生产制造环节，因此不需要购置生产机械设备、生产原材料和配置生产工人，公司日常运营成本相对较低。同时，受益于公司采用分享用户数和点击量收益以及纯分成的方式取得业务所需内容资源，使得公司营业成本规模较小，毛利空间较大。另外，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8%	5.17%	4.77%
流动比率（倍）	14.43	18.87	20.55
速动比率（倍）	14.43	18.87	20.55

从长期偿债能力方面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7%、5.17% 和 6.78%，略微呈上升趋势，但整体比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属于移动互联网企业，资金周转较快，且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权融资的行为。本报告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以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应付款为主，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从短期偿债能力方面看，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0.55、18.87 和 14.43，因不存在存货，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

与流动比率一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支付能力亦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3.12	2.67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7次、3.12次和1.96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相对稳定，因公司会员权益服务业务与基础运营商存在约4个月左右的结算周期，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会员权益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77.39%、84.38%和89.65%，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14年的原因主要为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基本集中在第三、四季度，受结算模式的影响，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及旗下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不涉及实物销售，公司不存在存货，故公司财务分析中无存货周转率。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548,928.09	6,531,085.67	603,17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201,411.99	7,680,687.69	4,767,86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516.10	-1,149,602.02	-4,164,690.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430.81	2,340,766.87	2,752,10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961.29	-	-87,14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6,908.20	1,191,164.85	-1,499,730.47
--------------	--------------	--------------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4,690.89 元、-1,149,602.02 元和 2,347,516.10 元。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了 5,895,234.56 元，同时，公司业务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亦有所提高，但增加幅度低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长水平，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85,161.24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623,685.73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3 年增加 246,325.41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增加 1,857,646.99 元。综合影响下，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3,015,088.87 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52,101.42 元、2,340,766.87 元和 942,430.81 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较大主要系逐年收回股东王彪的暂借款所致，收回金额分别为 2,850,000.00 元、2,500,000.00 元和 1,000,000.0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141.00 元和 0 元（2014 年公司未开展任何筹资活动）和 356,961.29 元，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7,141.00 元，系归还筹办期间股东任燕垫付资金所致，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6,961.29 元，系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王彪拆借资金所致。

从最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量分析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且 2015 年 1-8 月为正，反映出公司近两年盈利规模稳步扩张，现金流状况良好。总体上，公司属“轻资产”企业，其现金流量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行业特性、经营特点及实际现金流量变化。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1、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通过聚合线上、线下的流量、内容和服务资源，利用基础运营商提供的通信网络和增值业务平台，向移动互联网用户有偿提供免流量 App 会员权益服务和音乐彩铃下载服务。其中会员权益服务费由基础运营商按月代为收取，每月公司根据内部采集数据进行收入暂估确认，在收到基础运营商提供的月结算单据后，公司开具发票并对已确认的暂估收入予以调整；音乐彩铃下载服务费由基础运营商按月代为收取，基础运营商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按月与公司结算，公司根据基础运营商提供的月结算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公司依附于基础运营商，依靠分成获取运营收入，故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采用净额法对会员权益服务收入和音乐彩铃下载服务收入进行确认。

2、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953,641.59	100.00	7,977,244.89	100.00	268.66	2,163,867.14	99.33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14,563.11	0.67
合计	6,953,641.59	100.00	7,977,244.89	100.00	266.19	2,178,43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会员权益服务收入和音乐彩铃下载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78,430.25元、7,977,244.89元和6,953,641.59元。其中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266.19%，2015年1-8月份营业收入占2014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7.17%。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水平持续提高，经营能力持续增强，这与其“用户数优先”的发展模式相匹配。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App产品月均计费用户数分别为3.15万、20.16万和27.76万，用

户数规模的快速增长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重要保障。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会员权益服务	6,233,705.28	89.65	6,730,944.73	84.38	301.95	1,674,592.77	77.39
音乐彩铃下载服务	719,936.31	10.35	1,246,300.16	15.62	154.72	489,274.37	22.61
合计	6,953,641.59	100.00	7,977,244.89	100.00	268.66	2,163,86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归属为会员权益服务收入和音乐彩铃下载服务收入，其中会员权益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9%、84.38% 和 89.65%，呈逐年上升趋势，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音乐彩铃下载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2.61%、15.62% 和 10.35%，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与公司以移动互联网 App 产品为依托，提供免流量 App 会员权益服务为业务重心的经营模式相符。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会员权益服务收入分别为 1,674,592.77 元、6,730,944.73 元和 6,233,705.28 元，其中 2014 年会员权益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实现大跨步增长，增长比率为 301.9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市场拓展效果明显，与河南、河北和山东等地均建立了正式业务合作关系，且随着市场推广工作的深入，在已有业务区域江西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大，使得公司 App 产品计费用户数量增长迅速。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音乐彩铃下载服务收入分别为 489,274.37 元、1,246,300.16 元和 719,936.31 元，其中 2014 年音乐彩铃下载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757,025.79 元，增长比率为 154.72%。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与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正式合作关系，爱音乐公司为中国电

信旗下专业的数字音乐云发行平台，通过其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客户群基础，使公司音乐彩铃下载业务受众量获得扩充，音乐全曲、彩铃等内容下载提供的分成收入实现增长。

(3)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	占比 (%)
江西	3,035,721.28	43.66	4,211,674.33	52.80	150.50	1,681,318.15	77.18
河南	2,685,441.24	38.62	2,316,423.21	29.04	100.00	-	-
广东	719,936.32	10.35	1,246,300.16	15.62	150.71	497,112.10	22.82
河北	446,295.87	6.42	156,751.43	1.96	100.00	-	-
山东	66,246.88	0.95	46,095.76	0.58	100.00	-	-
合计	6,953,641.59	100.00	7,977,244.89	100.00	266.19	2,178,43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江西、河南、广东等地区，2014年各区域收入规模较2013年均实现了增长，其中江西区域增长150.50%，广东区域增长150.71%，河南、河北和山东为2014年新增业务区域，增长率为100%。后期随着掌中系列App产品的全国推广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建，公司的业务区域将继续扩展。

(4) 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3,035,721.28	43.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685,441.24	38.6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406,171.07	5.8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446,295.87	6.42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13,765.24	4.51
合计	6,887,394.71	99.05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4,211,674.33	52.8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316,423.21	29.04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38,062.42	14.2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56,751.43	1.9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08,237.74	1.36
合计	7,931,149.13	99.43

(接上表)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1,666,755.04	76.5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22,705.61	19.4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74,406.49	3.42
江西太奇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14,563.11	0.67
合计	2,178,430.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未发现有异常变动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43%和 99.05%，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存在异常变动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现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情况合并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6,127,333.59	88.12	6,636,335.28	83.19	1,741,161.53	79.9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826,308.00	11.88	1,340,909.61	16.81	422,705.61	19.40
合计	6,953,641.59	100.00	7,977,244.89	100.00	2,163,867.14	99.33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成本	192,646.32	62.86%	180,147.10	60.66%	79,922.85	74.32%
资源占用成本	62,264.12	20.32%	43,256.48	14.56%	6,400.00	5.95%
内容资源	21,948.86	7.16%	54,127.18	18.22%	16,652.43	15.49%

使用成本						
折旧	24,954.42	8.14%	13,739.81	4.63%	-	-
房屋租赁	4,635.57	1.51%	4,885.16	1.64%	4,560.00	4.24%
其他	-	-	840.00	0.28%	-	-
合计	306,449.29	100.00%	296,995.73	100.00%	107,535.28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人员成本、资源占用成本、内容资源使用成本、房屋租赁、折旧及其他组成。其中，人员成本主要核算运营人员薪酬福利；资源占用成本主要核算通信网络资源、平台资源和接入服务等占用成本；内容资源使用成本主要核算从第三方合作商获得的与业务相关的视频、音乐等版权使用权所形成的成本；房屋租赁主要核算业务运营所应负担的房屋租赁费用；折旧主要核算与业务相关的电子设备折旧费用。其中，人员成本的确认方法为：公司每月根据工资表及工时统计单等相关资料，直接将相关直接人工费用计入对应业务的成本；资源占用成本的确认方法为：按实际发生的服务器托管及光纤宽带等资源占用支出确认为对应业务的成本；内容资源使用成本的确认方法为：已购入的内容资源按无形资产列示，每月按摊销金额确认为对应业务成本，报告期内，主要为向北京盛世太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购入的版权使用费的摊销金额；合作分成部分在每月末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根据与第三方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为内容资源使用的成本，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依托于北京乐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铃音内容产品在基础运营商平台获得的实际运营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应结算支付部分。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资源占用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5.95%、14.56%和20.32%，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资源占用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2013年分别增加了8.61%、14.37%，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正式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期间发生资源占用成本22,641.51元，另外2014年公司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签立了《IDC主机托管协议》，服务器托管费用以及光纤宽带费用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较快增长，营业成本中人员成本和内容资源使用成本亦相应增长，其中人员成本报告期内分别为79,922.85元、180,147.10元和

192,646.32，内容资源使用成本报告期内分别为 16,652.43 元、54,127.18 元和 21,948.86 元。另外，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8 月期间，公司对外采购了一批存储器、交换机、服务器等固定资产设备，故报告期内，折旧成本逐年增加。基于公司通过移动互联网提供服务的业务特点，不涉及生产制造以及生产机械设备，不需要生产原料和生产工人，因此公司营业成本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按主营业务分类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会员权益服务	音乐彩铃下载服务	会员权益服务	音乐彩铃下载服务	会员权益服务	音乐彩铃下载服务
人员成本	162,120.30	30,526.01	164,642.35	15,504.75	61,437.93	17,950.63
资源占用成本	55,817.69	6,446.44	36,498.44	6,758.04	4,919.78	1,437.44
内容资源使用成本	-	21,948.86	-	54,127.18	-	16,652.43
折旧	22,370.80	2,583.62	11,593.21	2,146.60	-	-
房屋租赁	4,155.63	479.94	4,121.94	763.22	3,505.34	1,024.17
其他	-	-	840.00	-	-	-
合计	244,464.42	61,984.87	217,695.94	79,299.79	69,863.05	37,064.67

4、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会员权益服务	89.65	96.08	84.38	96.77	76.87	95.83

音乐彩铃下载服务	10.35	91.39	15.62	93.64	22.46	92.42
主营业务	100.00	95.59	100.00	96.28	99.33	95.06

报告期内，公司会员权益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5.83%、96.77%和 96.08%，处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掌中 App 系列产品的视频、音乐等内容资源主要来源于迅雷和酷溜等第三方合作商，报告期内，公司（乙方）与上述企业（甲方）双方在甲方视听节目传播的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中进行合作。用户通过乙方产品展示甲方网站上的视听节目，甲方获得点击率收益，乙方获取会员用户数收益，除此之外，双方不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结算，故公司会员权益服务业务为获取内容资源所支付的成本很少，毛利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音乐彩铃下载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2.42%、93.64%和 91.39%。公司音乐彩铃下载服务主要的铃音内容产品提供商为北京盛世太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北京乐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与盛世太格直接采用购入音乐版权的方式获得所需铃音内容，版权费确认为无形资产，按月摊销计入对应业务成本；公司与乐悦空间采用纯分成的合作方式进行合作，双方按照公司在基础运营商平台获得的实际运营收入为基础进行结算和支付，双方的结算比例为 92%：8%（掌中无限在前）。公司凭借数据分析、精准匹配等方式，已购入的音乐版权得到充分利用。除直接购入的音乐版权外，公司采用收入分成的方式获得内容资源，凭借在行业中较为丰富的渠道资源，公司可以以更加具有竞争力的结算比例获得所需内容资源，使得公司成本负担相对较轻，毛利率水平较高。

5、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53,641.59	7,977,244.89	266.19	2,178,430.25
营业成本	306,449.29	296,995.73	176.18	107,535.28

营业毛利	6,647,192.30	7,680,249.16	270.87	2,070,894.97
营业利润	2,160,195.87	2,374,971.86	-214.42	-2,075,638.85
利润总额	2,160,195.87	2,376,471.86	-214.49	-2,075,689.29
净利润	2,195,253.82	2,376,471.86	-214.49	-2,075,689.2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8,430.25 元、7,977,244.89 元和 6,953,641.59 元，其中，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266.16%，2015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7.17%，这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用户数量较大幅度增加的发展态势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2,070,894.97 元、7,680,249.16 元和 6,647,192.30 元，其中，2014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上年增加 5,609,354.19 元，增长率为 270.87%，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规模相对较小且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075,638.85 元、2,374,971.86 元和 2,160,195.87 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75,689.29 元、2,376,471.86 元和 2,195,253.82 元，其中，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均有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规模较小且期间费用较大幅度增长所致。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幅度为 266.16%，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60.85%，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仅增长 0.49%，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增长 36.90%，期间费用合计较 2013 年增长 28.15%，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三）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423,079.53	2,963,201.79	1,842,202.62
管理费用	2,023,548.99	2,186,909.57	2,176,224.14

财务费用	-11,487.37	-6,530.35	-4,770.08
三项费用合计	4,435,141.15	5,143,581.01	4,013,656.6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4.85	37.15	84.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9.10	27.41	99.9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17	-0.08	-0.22
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	63.78	64.48	184.2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和交通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和交通差旅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

公司2013年三项费用合计为4,013,656.68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84.25%；2014年三项费用合计为5,143,581.0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4.48%；2015年1-8月三项费用合计4,435,141.1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3.78%。2013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84.25%，期间费用合计数已超过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2013年为公司成立初期，而移动互联网企业通常具备前期建设、运营、研发投入大，暂时无法产生盈利甚至亏损，达到一定规模之后才有可能产生爆发性盈利的特点。2014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4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且期间费用增幅相对较小所致；2014年销售费用绝对额较2013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市场开拓进程，持续加大了资金投入，导致市场推广费较上年大幅提升，同时，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也相应增加。

其中：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351,716.08	1,879,966.02	1,719,989.65
市场推广费	1,010,420.69	988,687.19	120,748.97

交通差旅费	18,138.95	23,023.00	-
其他	42,803.81	71,525.58	1,464.00
合计	2,423,079.53	2,963,201.79	1,842,202.6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842,202.62元、2,963,201.79元和2,423,079.5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57%、37.15%和34.85%，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

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和交通差旅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60.85%，主要是市场推广费用的大幅增加以及市场推广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加所致。2014年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进程，持续加大了资金投入，导致市场推广费较上年增加了867,938.22元，增长比例为718.80%。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726,529.66	819,957.42	8.84	753,370.68
职工薪酬	430,172.20	600,290.24	10.70	542,280.89
办公费用	422,565.28	253,200.87	74.80	144,848.81
交通差旅费	258,263.13	402,940.16	-32.27	594,880.31
房屋租赁费	49,613.53	55,609.80	8.71	51,154.28
折旧与摊销	46,194.92	40,389.01	272.58	10,840.49
业务招待费	7,559.10	3,115.90	-95.55	69,980.27
其他	82,651.17	11,406.17	28.62	8,868.41
合计	2,023,548.99	2,186,909.57	0.49	2,176,224.1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和交通差旅费等组成，其他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了加强内部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导致2014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了10.70%；同时，随着管理人员人数的增加办公费用也随

之增加。2015年1-8月“其他”项目较2014年增加了71,245.00元，主要系培训费和员工活动费用增加所致。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753,370.68元、819,957.42元和726,529.66元，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材料费用和测试费用等组成，公司持续有效的研发投入为公司提升技术水平、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11,847.35	7,336.35	5,302.25
汇兑损益	-	-	-
手续费	359.98	806.00	532.17
合计	-11,487.37	-6,530.35	-4,770.0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权融资行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

无。

（五）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5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50.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影响利润总额	-	1,500.00	-50.44
减:所得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500.00	-50.4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500.00	-50.44
净利润	2,195,253.82	2,376,471.86	-2,075,689.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5,253.82	2,376,471.86	-2,075,6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195,253.82	2,374,971.86	-2,075,638.85
利润总额	2,160,195.87	2,376,471.86	-2,075,689.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063%	0.002%

其中, 报告期内计入到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 元

政府补助内容	收到时间	金额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当期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科技奖励 1500.00元	2014年11月	1,500.00	与收益相关	-	1,500.00	-
合计		1,500.00			1,500.00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元)	-	1,500.00	-50.44
净利润(元)	2,195,253.82	2,376,471.86	-2,075,68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95,253.82	2,374,971.86	-2,075,638.8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	0.063%	0.002%

从上表可以看出,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

2015年1-8月暂未发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非经营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02%和0.063%，占比很小。公司的利润主要靠正常的业务经营所产生，净利润的质量较高，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部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较好。

（六）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报告期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南昌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3〕6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江西省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90号）文件，自2013年8月1日起，南昌市开展信息技术等部分现代服务业的“营改增”试点。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公司自2015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09,603.53	44.28%	1,862,695.33	18.78%	671,530.48	9.10%
应收账款	3,602,029.79	28.95%	3,486,494.51	35.16%	1,620,829.83	21.96%
预付款项	-	-	11,078.00	0.11%	22,728.00	0.31%
其他应收款	3,069,475.78	24.67%	4,314,570.53	43.51%	4,915,676.19	66.62%
流动资产合计	12,181,109.10	97.90%	9,674,838.37	97.56%	7,230,764.50	97.9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0,781.15	1.77%	234,227.97	2.36%	138,714.00	1.88%
无形资产	6,000.00	0.05%	7,466.66	0.08%	9,675.00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57.95	0.2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839.10	2.10%	241,694.63	2.44%	148,389.00	2.01%
资产总计	12,442,948.20	100.00%	9,916,533.00	100.00%	7,379,153.50	100.00%

资产结构方面，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超过 97%，流动性强，具备轻资产企业的特点，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成。

（一）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9,999.00	0.91	83,096.14	4.46	78,681.14	11.72
银行存款	5,459,604.53	99.09	1,779,599.19	95.54	592,849.34	88.28
合计	5,509,603.53	100.00	1,862,695.33	100.00	671,530.48	1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71,530.48 元、1,862,695.33 元和 5,509,603.53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10%、18.78%和 44.28%，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报告期各期末持续增长，占总资产比重持续升高，这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态势一致。

2015 年 8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646,908.20 元，增长率为 195.79%，主要系公司经营性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347,516.10 元，同时，收回股东暂借款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942,430.81 元，另外，2015 年 6 月，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获得股东王彪拆借款 356,961.29 元，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56,961.29 元。

（二）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791,610.31	100.00	189,580.52	3,602,029.79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3,791,610.31	100.00	189,580.52	3,602,029.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791,610.31	100.00	189,580.52	3,602,029.79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3,669,994.22	100.00	183,499.71	3,486,494.51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3,669,994.22	100.00	183,499.71	3,486,494.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669,994.22	100.00	183,499.71	3,486,494.51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706,136.66	100.00	85,306.83	1,620,829.83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706,136.66	100.00	85,306.83	1,620,829.8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06,136.66	100.00	85,306.83	1,620,829.83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2015年8月31日					
1年以内	5	3,791,610.31	100.00	189,580.52	3,602,029.79
1-2年	10	-	-	-	-
合计		3,791,610.31	100.00	189,580.52	3,602,029.79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	3,669,994.22	100.00	183,499.71	3,486,494.51
1-2年	10	-	-	-	-
合计		3,669,994.22	100.00	183,499.71	3,486,494.51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	1,706,136.66	100.00	85,306.83	1,620,829.83
1-2年	10	-	-	-	-
合计		1,706,136.66	100.00	85,306.83	1,620,829.8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06,136.66元、3,669,994.22元和3,791,610.31元，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115.11%，主要原因系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加，同时带动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及旗下子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3,791,610.31	3,669,994.22	115.11%	1,706,136.66
营业收入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953,641.59	7,977,244.89	266.19%	2,178,430.2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4.53%	46.01%	-	78.32%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32%、46.01%和 54.5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偏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会员权益服务业务与基础运营商存在约 4 个月左右的结算周期，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会员权益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7.39%、84.38%和 89.65%，导致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2013 年营业收入基本形成于第三、四季度，受结算周期的影响，导致 2013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 78.32%。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6.01%和 54.53%，回归至相对合理水平，与公司的结算模式基本相符。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12,370.94	1年以内	58.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3,314.40	1年以内	29.1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1年以内	7.65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43.07	1年以内	1.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1,770.64	1年以内	2.95
合计		3,755,399.05		99.05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32,322.51	1年以内	52.6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90,346.13	1年以内	40.61
天翼爱音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294.20	1年以内	3.5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672.97	1年以内	2.1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118.07	1年以内	0.63
合计		3,654,753.88		99.58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0,510.10	1年以内	77.4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342,521.76	1年以内	20.08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104.80	1年以内	2.52
合计		1,706,136.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且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三）预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22,728.00元、11,078.00元和0元。款项性质主要为预付的电子设备采购款和服务器托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规模不大且相对稳定。

1、预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各期末账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10,850.00	97.94	22,728.00	100
1至2年	-	-	228.00	2.06	-	-

2至3年	-	-	-	-	-	-
合计			11,078.00	100.00	22,728.00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0.00	1年以内	97.94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	1-2年	2.06
合计		11,078.00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	1年以内	56.32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	1年以内	42.68
苹果电子产品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	1年以内	1.00
合计		22,728.00		100.00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0。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986,691.73元、4,403,342.21元和3,160,358.85元。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714,661.36	54.26	90,883.07	1,623,778.29
关联方组合	1,445,697.49	45.74	0	1,445,697.49
组合小计	3,160,358.85	100	90,883.07	3,069,475.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160,358.85	100	90,883.07	3,069,475.7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693,489.79	38.46	88,771.68	1,604,718.11
关联方组合	2,709,852.42	61.54	0	2,709,852.42

组合小计	4,403,342.21	100	88,771.68	4,314,570.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403,342.21	100	88,771.68	4,314,570.5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417,139.63	28.42	71,015.54	1,346,124.09
关联方组合	3,569,552.10	71.58	0	3,569,552.10
组合小计	4,986,691.73	100	71,015.54	4,915,676.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4,986,691.73	100	71,015.54	4,915,676.19

其中，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15年8月31日					
1年以内	5	1,611,661.36	93.99	80,583.07	1,531,078.29
1-2年	10	103,000.00	6.01	10,300.00	92,700.00

2-3年	20	-	-	-	-
合计		1,714,661.36	100	90,883.07	1,623,778.29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	1,611,546.04	95.16	80,577.30	1,530,968.74
1-2年	10	81,943.75	4.84	8,194.38	73,749.37
2-3年	20	-	-	-	-
合计		1,693,489.79	100	88,771.68	1,604,718.11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	1,413,908.43	99.77	70,692.42	1,343,216.01
1-2年	10	3,231.20	0.23	323.12	2,908.08
2-3年	20	-	-	-	-
合计		1,417,139.63	100	71,015.54	1,346,124.09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暂借款、员工备用金和业务保证金，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对于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因其回收有保障，发生坏账风险小，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0%。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2015年8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任燕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335,192.97	1年以内	42.25
陈鹏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931,445.03	1年以内	29.47
邱保景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88,093.75	1年以内	12.28
杨少明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76,494.67	1年以内	5.58

王晓霞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10,504.52	1年以内	3.50
合计			2,941,730.94		93.08

(接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彪	关联方	股东暂借款	1,000,000.00	2-3年	22.71
任燕	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667,494.82	1年以内	37.87
陈鹏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62,576.13	1年以内	12.78
高凌云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38,861.50	1年以内	5.42
徐伟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59,566.24	1年以内	3.62
合计			3,628,498.69		82.40

(接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彪	关联方	股东暂借款	3,500,000.00	1-2年	70.19
杨少明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316,018.30	1年以内	6.34
陈鹏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25,193.32	1年以内	4.52
邱保景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78,031.30	1年以内	3.57
何继青	非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17,215.20	1年以内	2.35
合计			4,336,458.12		86.97

注：杨少明、陈鹏于2015年9月起分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为公司普通员工，故在报告期内不属于关联方。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160,358.85元，因股东暂借款已于2015年6月前全部收回，故本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备

用金和少量业务保证金，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本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分别为应收任燕 1,335,192.97 元、应收陈鹏 931,445.03 元、应收邱保景 388,093.75 元、应收杨少明 176,494.67 元和应收王晓霞 110,504.52 元，均为应收备用金款项。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专项备用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对备用金范围、借款和报销程序以及额度等均作了具体规定，未来备用金管理将更加规范。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比例 (%)
王彪	-	-	1,000,000.00	22.71	3,500,000.00	70.19
任燕	1,335,192.97	42.25	1,667,494.82	37.87	-	-
王晓霞	110,504.52	3.50	42,357.60	0.96	69,552.10	1.39
合计	1,445,697.49	45.74	2,709,852.42	61.54	3,569,552.10	71.58

注：王晓霞为股东王彪的妹妹，为公司关联方。

（五）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不涉及实物销售，故公司不存在存货，这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六）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流动资产。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317,466.71	48,569.19		366,035.90
办公家具及其他	11,860.00	9,000.00		20,860.00
合计	329,326.71	57,569.19		386,895.90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90,404.24	68,516.27		158,920.51
办公家具及其他	4,694.50	2,499.74		7,194.24
合计	95,098.74	71,016.01		166,114.75
三、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227,062.47			207,115.39
办公家具及其他	7,165.50			13,665.76
合计	234,227.97			220,781.1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158,233.58	159,233.13		317,466.71
办公家具及其他	11,860.00			11,860.00
合计	170,093.58	159,233.13		329,326.71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28,938.48	61,465.76		90,404.24
办公家具及其他	2,441.10	2,253.40		4,694.50
合计	31,379.58	63,719.16		95,098.74
三、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129,295.10			227,062.47

办公家具及其他	9,418.90			7,165.50
合计	138,714.00			234,227.97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62,335.00	95,898.58		158,233.58
办公家具及其他	11,860.00			11,860.00
合计	74,195.00	95,898.58		170,093.58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1,993.89	26,944.59		28,938.48
办公家具及其他	187.70	2,253.40		2,441.10
合计	2,181.59	29,197.99		31,379.58
三、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60,341.11			129,295.10
办公家具及其他	11,672.30			9,418.90
合计	72,013.41			138,714.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家具及其他，公司目前办公场所为租赁使用，固定资产中不含房屋及建筑物。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138,714.00元、234,227.97元和220,781.15元，其中2014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2013年增加了95,513.97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新购置了一批服务器及电脑等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增加所致。

2、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和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财务软件	2,000.00			2,000.00
版权使用费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二、累计摊销				
财务软件	366.67	133.33		500.00
版权使用费	4,166.67	1,333.33		5,500.00
合计	4,533.34	1,466.66		6,000.00
三、账面净值				
财务软件	1,633.33			1,500.00
版权使用费	5,833.33			4,500.00
合计	7,466.66			6,000.00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财务软件	2,000.00			2,000.00
版权使用费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二、累计摊销				
财务软件	158.33	208.34		366.67
版权使用费	2,166.67	2,000.00		4,166.67
合计	2,325.00	2,208.34		4,533.34
三、账面净值				
财务软件	1,841.67			1,633.33

版权使用费	7,833.33			5,833.33
合计	9,675.00			7,466.66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财务软件		2,000.00		2,000.00
版权使用费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2,000.00
二、累计摊销				
财务软件		158.33		158.33
版权使用费	166.67	2,000.00		2,166.67
合计	166.67	2,158.33		2,325.00
三、账面净值				
财务软件				1,841.67
版权使用费	9,833.33			7,833.33
合计	9,833.33			9,675.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财务软件和版权使用费，均为外部购置所得，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各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5,057.95	280,463.59	-	-	-	-
合计	35,057.95	280,463.59	-	-	-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指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21,813.87	4.25%	41,880.00	11.90%
应付职工薪酬	287,420.00	34.05%	240,983.62	46.99%	229,491.36	65.21%
应交税费	194,088.44	23.00%	218,715.67	42.65%	79,461.44	22.58%
其他应付款	362,481.08	42.95%	31,314.98	6.11%	1,087.70	0.31%
流动负债合计	843,989.52	100.00%	512,828.14	100.00%	351,920.50	10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843,989.52	100.00%	512,828.14	100.00%	351,920.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于公司为轻资产企业，对于长期债务的依赖较低。

（一）应付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880.00元、21,813.87元和0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90%、4.25%和0.00%，比重逐年下降，且绝对数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郑州瀚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41,88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	8,283.87	-
北京乐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3,530.00	-
合计		21,813.87	41,8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电话营销服务费、音乐版权使用费和资源占用费。公司对上游客户基本能按期结算，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为0元。

2、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8,283.87	1年以内	37.98
北京乐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30.00	1年以内	62.02
合计		21,813.87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瀚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8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41,880.00		1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0 元，无前五名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二）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29,491.36 元、240,983.62 元和 287,420.00 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40,983.62	2,524,204.34	2,477,767.96	287,420.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983.62	2,345,277.37	2,298,840.99	287,420.00
职工福利费	-	144,820.76	144,820.76	-
医疗保险费	-	11,211.29	11,211.29	-
工伤保险费	-	2,242.26	2,242.26	-
生育保险费	-	1,494.84	1,494.84	-
住房公积金	-	10,530.00	10,530.00	-
工会经费	-	8,627.82	8,627.82	-
二、离职后福利	-	40,173.80	40,173.8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37,370.98	37,370.98	-
失业保险费	-	2,802.82	2,802.82	-
合计	240,983.62	2,564,378.14	2,517,941.76	287,420.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9,491.36	3,313,397.56	3,301,905.30	240,983.62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491.36	3,014,274.09	3,002,781.83	240,983.62
职工福利费	-	256,524.70	256,524.70	-
医疗保险费	-	14,586.89	14,586.89	-
工伤保险费	-	2,917.38	2,917.38	-
生育保险费	-	1,944.92	1,944.92	-
住房公积金	-	10,530.00	10,530.00	-
工会经费	-	12,619.58	12,619.58	-
二、离职后福利	-	52,269.71	52,269.71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48,622.99	48,622.99	-
失业保险费	-	3,646.72	3,646.72	-
合计	229,491.36	3,365,667.27	3,354,175.01	240,983.62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1,234.00	2,704,242.64	2,665,985.28	229,491.3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234.00	2,544,772.53	2,506,515.17	229,491.36
职工福利费	-	127,497.69	127,497.69	-
医疗保险费	-	16,633.94	16,633.94	-
工伤保险费	-	2,495.09	2,495.09	-
生育保险费	-	1,663.39	1,663.39	-
住房公积金	-	11,180.00	11,180.00	-
二、离职后福利	-	64,504.00	64,504.0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58,266.27	58,266.27	-
失业保险费	-	6,237.73	6,237.73	-
合计	191,234.00	2,768,746.64	2,730,489.28	229,491.3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工会经费等。

（三）应交税费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79,461.44元、218,715.67元和194,088.44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58%、42.65%和23.00%，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3,208.79	194,949.80	70,980.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78.36	13,862.00	4,947.28
教育费附加	5,219.36	5,940.91	2,120.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81.93	3,962.96	1,413.51
合计	194,088.44	218,715.67	79,461.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应交税费余额总体变化趋势与公司收入和利润变化基本吻合。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请参见本节“三、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所述。

（四）其他应付款

1、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57,061.29	24,971.10	-
其他	5,419.79	6,343.88	1,087.70
合计	362,481.08	31,314.98	1,087.70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王彪	关联方	往来款	356,961.29	1年以内	98.48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其他	1,960.31	1年以内	0.54
陶冶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00	1年以内	0.03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其他	3,459.48	1年以内	0.95
合计			362,481.08		100.0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其他	4,936.61	1年以内	15.76
何继青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971.10	1年以内	79.74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其他	1,407.27	1年以内	4.50
合计			31,314.98		100.0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社保个人部分	非关联方	其他	1,087.7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087.70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余额	占其他应 付款比例 (%)	余额	占其他应 付款比例 (%)	余额	占其他应 付款比例 (%)
王彪	356,961.29	98.48	-	-	-	-
合计	356,961.29	98.48	-	-	-	-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98,958.68	-596,295.14	-2,972,76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8,958.68	9,403,704.86	7,027,233.00

公司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2015年9月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审[2015]33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截止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1,598,958.68元。2015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公司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11,598,958.68元按1.1599: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彪、任燕夫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王彪直接持有公司 7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任燕直接持有公司 1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任江南	1	股东、董事长；股东任燕之父
杨少明	—	董事、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龚瑜	—	董事
郭俊	—	董事
王晓霞	—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彪之妹
陈鹏	—	监事会主席
王景灿	—	监事

陶冶	—	监事
共青城掌中无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	股东；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西智能无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GMI PTE.LTD	—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广州滚石移动网络有限公司	—	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任职的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商品、服务类的采购、销售等关联交易行为，仅存在经营业务性备用金和临时资金拆借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2015年1-8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王晓霞	42,357.60	149,997.00	81,850.08	110,504.52
任燕	1,667,494.82	500,000.00	832,301.85	1,335,192.97

②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王晓霞	69,552.10	99,998.00	127,192.50	42,357.60
任燕	-	2,849,945.00	1,182,450.18	1,667,494.82

③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王晓霞	-	147,700.00	78,147.90	69,552.10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任燕、股东王彪之妹王晓霞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方交易往来，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因业务拓展需要，允许各业务区域负责人申请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其中股东任燕系江西区域业务之负责人；关联方王晓霞系东北区域业务之负责人。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无

(2) 资金拆借

①2015年1-8月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王彪	-	356,961.29	-	356,961.29
拆出				
王彪	1,000,000.00	-	1,000,000.00	-

②2014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王彪	3,500,000.00	-	2,500,000.00	1,000,000.00

③2013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任燕	87,141.00	-	87,141.00	-
拆出				
王彪	6,350,000.00	-	2,850,000.00	3,5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王彪、任燕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2年，公司处于筹办期间，股东任燕为公司垫付筹办费用87,141.00元，2013年5月，该笔垫款由公司全额归还。

②2012年10月，股东王彪因临时资金需要，向公司借款9,500,000.00元，该笔款项已由股东王彪陆续进行归还，截至2015年6月，该笔款项已全部收回。

③2015年6月，公司向股东王彪临时拆借资金356,961.29元，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形成其他应付款-王彪356,961.29元。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 收款比例 (%)
王彪	-	-	1,000,000.00	22.71	3,500,000.00	70.19
任燕	1,335,192.97	42.25	1,667,494.82	37.87	-	-
王晓霞	110,504.52	3.50	42,357.60	0.96	69,552.10	1.39
合计	1,445,697.49	45.74	2,709,852.42	61.54	3,569,552.10	71.5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王彪款项性质为股东暂借款，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该借款已由股东王彪全部归还；应收任燕和王晓霞款项性质为业务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任燕和王晓霞名下备用金已全部清理收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王彪	356,961.29	98.48	-	-	-	-
小计	356,961.29	98.48	-	-	-	-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王彪款项为公司向股东王彪拆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款项已由公司全额归还。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业务备用金和临时资金拆借，其中，与关联方发生的临时资金拆借往来包括股东暂借款以及公司向股东临时拆借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东向公司暂借款项已全部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向股东临时拆借资金已全额归还。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备用金往来主要是由于为了便于拓展业务，公司允许各区域负责人申请一定金额的备用金，股东任燕和股东王彪之妹王晓霞均负责了某区域的业务，故报告期内存在应收关联方备用金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任燕和王晓霞名下备用金已全部清理收回。上述事项均不涉及利息收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彪和任燕，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特做出此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现有(如有)及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股份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本人/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

- 1、股份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 2、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人/本公司保证上述确认系真实、可靠的，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遗漏。

特此陈述与保证如上。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市场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5）第335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1,218.11	1,246.16	28.05	2.30
非流动资产	26.19	25.89	-0.30	-1.15
其中：固定资产	22.08	25.29	3.21	14.54
无形资产	0.60	0.6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	-	-3.51	-100.00
资产总计	1,244.30	1,272.05	27.75	2.23
流动负债	84.40	84.40	-	-
负债总计	84.40	84.40	-	-
净资产	1,159.90	1,187.65	27.75	2.39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约定。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重大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为获得业务所需内容资源承担的成本主要包括应付北

京乐悦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运营收入分成以及已购入的北京盛世太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音乐版权的摊销成本，上述成本与公司音乐彩铃下载服务业务对应。而移动互联网 App 业务会员权益服务对应的视频、音乐等内容资源基本来源于迅雷和酷溜等第三方合作商，报告期内，公司（乙方）与上述企业（甲方）双方在甲方视听节目传播的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中进行合作。用户通过乙方产品展示甲方网站上的视听节目，甲方获得点击率收益，乙方获取会员用户数收益，除此之外，双方不进行其他任何方式结算。如若未来双方合作模式发生变化、内容资源获取竞争不断加剧，公司营业成本存在持续增长的风险，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可能有所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不断扩充内容资源获取渠道，此外，公司通过数据分析、精准匹配等方式，不断提高内容资源渠道的利用率，提升成本控制能力。

（二）经营资金收支周期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移动互联网聚合类 App 业务依托于基础运营商提供的网络和增值业务平台展开，并由基础运营商统计代收会员用户权益使用费，因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等基础运营商根据其自身所在的行业情况通常会向其合作公司要求一定的结算周期，公司的结算周期约为 4 个月左右，故报告期内，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排除应收账款占用金额进一步快速上升。另外，因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及旗下子公司，若上述基础运营商未来改变结算方式，延长结算周期，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甚至营运资金短缺，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力争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降到最低。此外，公司将及时关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同时，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资金管理内容，未来将严格执行。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公司享受 2015-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未来, 若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到期或改变,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 提升产品性能, 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 通过调整市场战略及目标客户逐步稳定市场份额, 通过研发创新及市场拓展不断的增强盈利能力, 进而促进销售收入及利润的增长, 进一步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任江南

龚瑜


王彪

郭俊


杨少明

监事签字：


陈鹏



王景灿


陶冶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彪


任燕


杨少明

江西掌中无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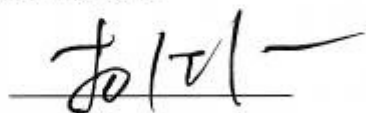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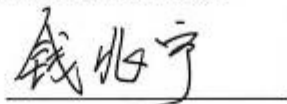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项目小组负责人：



钱兆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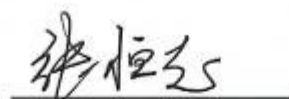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郑文君



杜晨晨



张恒志




2016年1月5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王 隽

经办律师：



平云旺



万 征



王金平



2016 年 1 月 5 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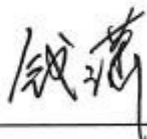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宁



钱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5日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盖章：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1月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